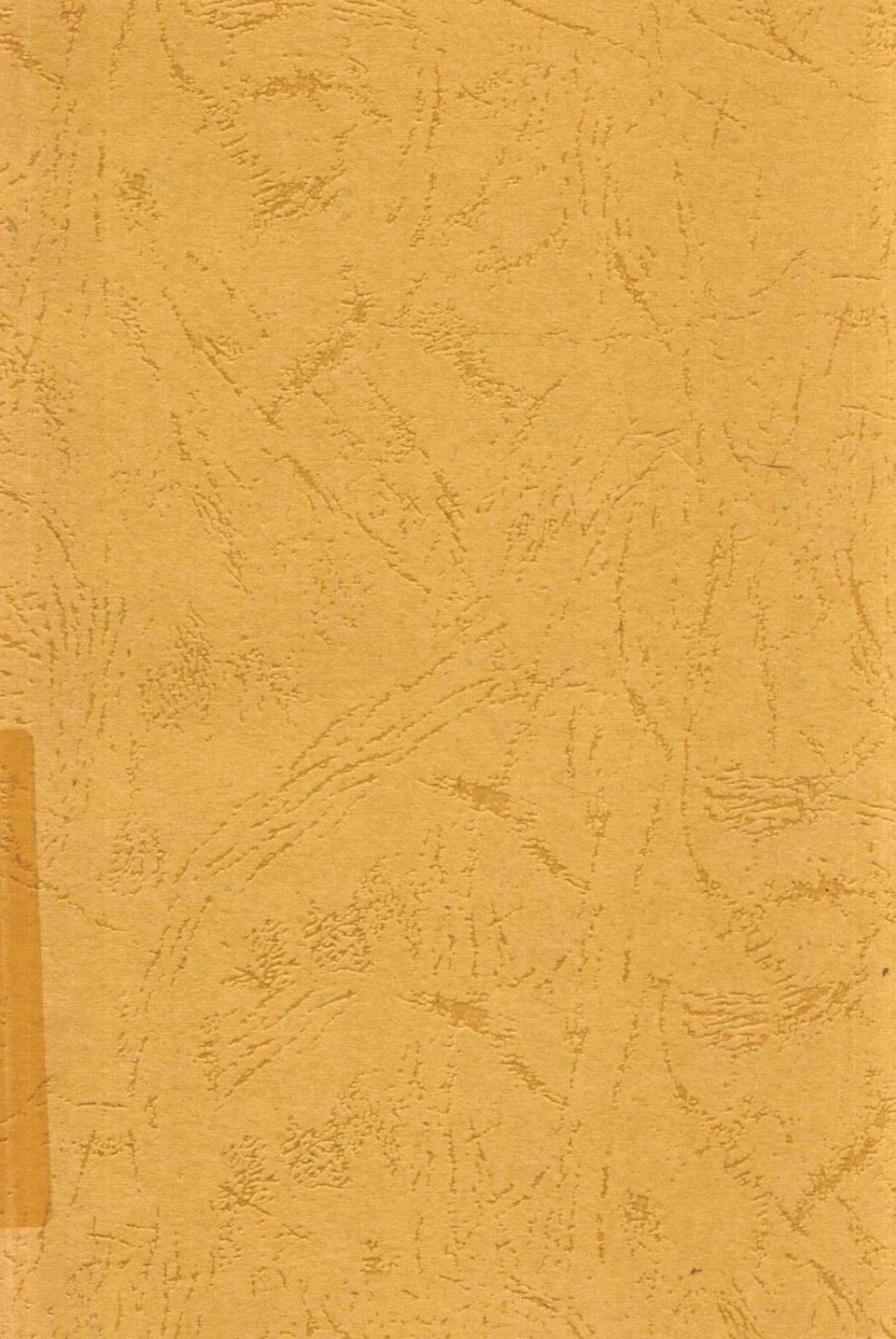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年出版

公司條例釋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年出版

公司條例釋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公司條例釋義目錄

緒論

一	公司之概念	一
二	公司之沿革	二
三	公司條例之性質	三
四	公司條例與舊公司律之比較	四
五	公司條例與商人通例之關係	五
六	總綱第一條至第八條	六
第一章	無限公司第九條至七十九條	一
第二章	設立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二
第一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三
第二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三
第三節	股東之退股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八條	三
第四節	公司之解散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八條	二
第五節	清算第五十九條至第七十九條	二
第六節	兩合公司第八十條至第九十六條	一
第三章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	一〇二
第一節 設立	二
第二節 股分	三八〇
第三節 股東會	五六六
第四節 董事	六七八
第五節 監察人	七八八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一八四
第七節 公司債	一九六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一〇四
第九節 解散	一一一
第十節 清算	一二一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	二一八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	二三六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一條	一四五〇

附錄

-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 公司註冊規則
-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公司條例釋義

緒論

一、公司之概念

語有之曰。衆擎易舉。千鈞之石。一人之力所不能舉之者。合數人之力。則可舉之矣。合圍之木。一人之力所不能移之者。合數人之力。則可移之矣。殖產興業。亦猶一人單獨經營之。則其智能薄。其資力小。其所成就亦有限。集數人數人。數百人以至數千人。合力經營之。則其智能厚。其資力大。其所成就乃無窮。公司者。卽合力以營商業之團體也。或以人合。(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以資合。(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其規模之宏大。以視個人獨營之商業。實不可同日而語。一公司之組織。其結合之人數。少者數十人。多者數千人。其結合之資本數。少亦數萬。多至數千萬。諺云多財善賈。此公司之所以能雄長於商業界也。

抑公司不獨規模宏大已也。甚且有個人不能經營之事。必賴公司而始成者。

一、資本絕巨之事。如築造鐵路。開闢礦山。所需資本。輒在千萬以上。經營數載。始克底成。個人之財力。無論如何富有。決不能獨任其事。若組織公司。則廣集資本。積少成多。輕而易舉矣。二、工程艱險之事。如開鑿運河。築造海底電線。工程艱巨。又涉危險。非特不能取贏於目前。即其事業之成功。亦在不可知之數。個人經營。微論無此財力。即有此財力。亦不敢輕於冒險。爲孤注之一擲。若組織公司。則危險有人分擔。事業而成功。衆人共享其利。不成則雖有損失。亦屬有限。此二事者。個人之所不克經營。而惟公司能之。譬諸舉重。一人之力所不能任者。必合數人之力以任之。此又公司之必要也。近世文明日進。公司之所以日形發達歟。

公司者。團體也。夫上自國家。下至市鄉。以及祭祀、宗教、技藝、學術、慈善、公益等集合體。舉莫非團體也。而不得謂之公司。公司者。以金錢上之利益爲目的。其結合有特殊之條件焉。試言其條件如左。
一曰出資。出資者。各股東所認之股分作爲公司之資本者也。其出資之方

法。有以銀錢者。有以銀錢以外之財產者。有以勞務或信用者。種類不同。因時而異。各本條均有其規定焉。

二曰收益之目的。出資求贏。營商通例。故公司必有收益之目的。若夫慈善團體學術團體之不以收益為目的而以公益為目的者。非所謂公司也。

三曰損益之共分。公司各股東以共同利益為目的。盈餘同分。虧損亦共任。若祇任盈餘不任虧損。或損益不分及分而不均平者。均有戾於公司之性質者也。

具備以上三條件。乃為公司。此為公司一般之性質。亦即與他種團體相區別之點也。

二 公司之沿革

公司制度。近世之產物也。在昔羅馬法。雖認契約之組合。而不認法人之公司。所謂組合者。數人互出勞力資本。以經營共同之事業。純為一種諾成契約。毫無團體之觀念者也。個人服從團體之觀念。與羅馬法之個人主義不相容。是

爲羅馬法不認公司制度之一大原因。此外尚有二點亦爲其原因焉。其一、當時產業發達之程度。尙未感大規模組織之必要也。其二、羅馬法認家長之權力。存奴隸之制度。^合家長得役使其家族及奴隸經營規模較大之事業。故無須結合團體共同營業也。

洎乎中世。而歐洲之局勢一變。一面以產業之進步。促資本之合同。一面以家族制度之衰頽。奴隸使用之禁止。兼之德意志團體觀念逐漸發達。而公司制度之萌芽。遂於以發生。至於其後。因經濟學之進步。商工業之發達。凡規模較巨之事業。幾莫不以公司組織行之。而公司制度乃粲然大備。

我國自昔亦無公司之名。數人合資營業。公取協記和記等名目。各人俱負無限責任。而私財與公財不分。此爲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商業習慣。大概與各國組合之制相當。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種新事業新制度。隨外國貨品以俱來。自輪船電報等局。招商集股。奏准仿辦。而鐵路礦務製造銀行等業。相繼興設。是爲我國有公司制度之始。其經營也有由外人侵攬者。有由官款專營者。

有所謂官商合辦者。有所謂官督商辦者。其所以維護而監督之者。則交涉之約章也。立案之合同也。試辦之奏咨也。批准之章程也。未嘗有統一之法律以資準據。亦未嘗有完全之辦法以爲監督。自光緒二十九年。商事設部。商律頒行。始稍稍有所遵循。是爲我國有公司法律之始。

三 公司條例之性質

公司之性質。已見於前。各種公司之性質。更詳於後。至於公司條例之性質。如何。亦不可無一言。茲析述公司條例之性質如左。

公司條例者。商法也。商法爲關於商人特種事項之法規。公司條例爲關於特種商人。(公司)事項之法規。商法者。統商人通例。公司條例等之總稱。而公司條例爲其一部。故言公司條例。卽知其爲商法。以商法之外。別無所謂公司條例也。(參觀單行法)

公司條例者。私法也。法律之分類。有公法。有私法。公法者。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私法者。規定人民相互間之關係。故憲法、行政法、刑法、訴訟法。爲公法。

民法、商法爲私法。此爲學者一般之通說。商法爲私法。而公司條例爲商法之一。故公司條例亦爲私法。

公司條例者。特別法也。凡法又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以私法言之。民法、普通法也。以所適用之事項。及於一般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商法、特別法也。其適用限於私法關係中所謂商事之特種事項。故商法對於民法爲特別法。公司條例爲商法之一。故亦對於民法爲特別法。

公司條例者。單行法也。單行法對於法典而言。德日商法俱置公司爲一編。公司法爲商法法典之一部。我國商法法典未經制定。暫將各部析爲單行。以資適用。故公司條例爲單行法。

公司條例之性質。略如右述。茲更列表如左。以見公司條例所居之地位。



終又有一言。爲國人所當知者。公司條例。有法律之性質。而未備法律之形式。凡立憲國之通例。法律必經國會議決。民國約法。議決法律。亦爲立法院職權之一。（約法第卅一條第一款）本條例未經立法院之議決。而以大總統敎令公布。故不曰公司律（或公司法）。而曰公司條例。所以示法律與命令之區別也。

四 公司條例之適用範圍

公司條例者。規定公司之法律也。故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凡設立公司之程序及設立後之種種辦法。皆當遵照條例所定。此爲公司條例一般之效力。

公司條例爲商法之一部。商法對於民法之關係爲特別法。故公司條例亦爲對於民法之關係而爲特別法。具如前述。然更就商事之點觀察之。則又有普通法之性質。蓋商法者。規定商事之一般原則。即公司條例規定關於公司之一般原則。至如鐵路公司（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敎令第四〇號民業鐵路條例）銀行公司（三年四月七日敎令第四七號交通銀行則例）等條例。規定

特種公司者。又爲特別法。而公司條例退居於普通法之地位矣。特別法之適用。先於普通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但書曰。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即指此項特別法而言。此爲公司條例次於特別法之效力。

公司者。營商業之團體也。何者爲商業。規定於商人通例第一條。凡營商人通例第一條列舉各業之團體。是即本條例之所謂公司。若經營其他事業之團體。即令以營利爲目的。亦不得稱之爲公司。雖然。此種團體。其組織。其活動。以及國家之監督保護。與本條例之公司。無可區別。并無區別之必要。故日本民法第三十五條曰。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從商事公司設立之條件。以之爲法人。前項之社團法人。準用關於商事公司之規定。我國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亦曰。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此種營利團體。俗稱之曰民事公司。以與商事公司相區別。例如農業公司、礦務公司、漁業公司、養蠶公司等是。亦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此爲公司條例及於民事公司之效力。

公司之設立。在公司條例施行後者。理應適用。自無待言。其施行前成立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亦應適用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夫前乎此者有公司律。公司條例施行。公司律當然廢止。則凡依據公司律而設立之公司。及並不依據公司律而設立之公司。總之在施行前成立者。皆與施行後設立之公司。一律適用公司條例。不過公司條例與公司律牴觸各條。設有經過規定耳。（規定於施行細則。如第四至第七各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等是）此爲公司條例關於時之效力。

他若關於地之效力。則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皆適用之。惟外國人在我國開設之公司及設立支店於中國者。應否適用公司條例。似屬疑問。日本商法會社編設有外國會社一章。我國公司條例既未規定。施行細則亦無明文。或者以條約上之關係。公司條例之效力。不能及於外國公司歟。

五 公司條例與舊公司律之比較

舊公司律成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當時載振伍廷芳奉命起草商律。不數月

間卽成商人通例及公司律二種。奏請頒行時既倉促。紕繆實多。公司律凡十一節。百三十一條。以與公司條例相較。非僅規定之簡略。條文之缺少已也。茲比較其大概。論列之如下。

一曰、公司分類之不當。舊公司律分公司爲四種。(一)合資公司。(二)合資有限公司。(三)股分公司。(四)股分有限公司。除股分有限公司與本條例相同。合資公司與本條例之無限公司相當外。其合資有限公司與股分無限公司兩種。一則責任失之過輕。一則責任失之過重。均有流弊。而兩合公司與股分兩合公司又付闕如。分類不善。運用困難。殊未足以爲進步時代之立法。本條例仿日本改正商法之例。亦分公司爲四種。曰無限公司。曰兩合公司。曰股分有限公司。曰股分兩合公司。似較適當。

二曰體裁不整。公司條例於四種公司各設一章。復分爲節。規定其特異之點。冠之以總綱。殿之以罰例。則爲各種公司共同之規定。序次井然。體裁甚整。舊公司律不依公司種類分別規定。故有眉目不清。難於明瞭之弊。且其大部

分皆爲股分公公司之規定。而於合資公司略焉不詳。卽詳於規定股分公公司矣。又有失宜之處。如規定公司而雜以個人獨營之商業。（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二節以股分題名。而關於股分銀數之制限。作製股票之程式。乃規定於第一節之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諸如此類體裁不整。以與公司條例相較。誠不可同日而語矣。

三曰規定簡略。舊公司律於公司應有之規定。每多未備。關於合資公司之規定。略而不詳。旣如上所述矣。卽關於股分公公司亦甚簡略。如監察人（舊公司律名查帳人）之僅限於查帳。股東無控告董事之權。以及公司變更之無方法。公司舉債之無規定。不足以資適用。似於保護公司股東、債權者之道。未盡周至。若公司條例則較完備。一經對照。卽知其詳略之不同矣。

四曰立法主義不同。舊公司律僅在保護。而於監督一面。非所注意。其第二十三條曰。凡現已設立與嗣後之公司及局廠行號鋪店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體保護之利益。以註冊爲請求保護之方法。不以之爲公司成立之要

件。公司條例定爲必須註冊。不註冊則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不得對抗第三者。監護並重。既設爲種種規定。以保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復以國家之權力。監督干涉之。故公司有延期開業、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者。官廳得以解散之。(第七條第八條)有不得已之事故。股東亦得請求官廳將公司解散。(第五十八條)總之舊公司律者。草創伊始。僅開其端。不求完備。公司條例。則進步時代之立法也。

以上爲公司條例與舊公司律之大較。至其條文之規定。二者或顯有不同者。即於該條下比較異同。以資參考。茲不贅。

六 公司條例與商人通例之關係

公司條例者。單行法也。爲商法之一部。商人通例亦爲商法之一部。以其同爲商法之一部。析爲單行。故不以總則名。而曰商人通例。其與公司條例之關係。亦猶商法總則與商法其他各編之關係。商法總則爲商法其他各編共通之規定。共通適用。猶之公司條例第一章之總綱。爲各種公司之共通規定。均適

用於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章之各種公司也。雖然商法總則之適用於商法各編義所當然。無待規定。若公司條例與商人通例。既各析爲單行。則其適用須有明文規定。施行細則第三條曰。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故關於商人商號、商業帳簿、商業使用人、代理商之規定。於公司亦適用之。

第一章 總綱

本章爲公司共通的規定。各種公司皆適用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本條定公司之定義。

公司二字。日本名會社。義甚通行。似可無庸明揭。其所以特爲規定者。蓋示與他之公司相區耳。本條例所稱之公司。指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而言。其不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名雖公司。而不包含於本條例範圍之內。例如爲研究學術。或爲豫防災害。而設立共濟主義之公司。即非本條例之所

謂公司也。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股分有限公司。

四、股分兩合公司。

本條定公司之種類。

凡以商行爲業之公司，共有四種。一、無限公司。第九條以下規定之。二、兩合公司。第八十條以下規定之。三、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以下規定之。四、股分兩合公司。第二百三十條以下規定之。此四種之外，不得由私人以意創設。蓋此制限爲整飭關於公司之法律關係及保護監督股東與第三者之利益所必要不可缺之規定也。

公司律亦分四種。一合資公司。二合資有限公司。三股分公司。四股分

有限公司。除第一第四兩種與本條例第一第三兩種相當外。其合資有限公司與股分公司各國殊乏其例。流弊甚大。蓋一則責任太輕。一則負擔過重。均不足取也。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為法人。

本條定公司之資格。

法人者。法律上賦予人格而與吾人箇人同視者也。認公司為法人。則公司之基礎。可以確實。公司之信用。可以增加。公司之營業。亦可以因之而發達。若不認為法人。則其結果。大有差異。試述其大概。以明法人之性質。先言不認公司為法人。則公司之財產。為股東所共有。股東之行為。即為公司之行為。交易上之損害。其影響直接於公司。若以之為法人。則公司自公司。股東自股東。界限分明。不相侵害。股東雖受有損失。而公司之財產不少減損。公司之債權者。以公司之財產為目的。股東之債權者。以股東之財產為目的。譬如某甲借與公司百元。而欠股東某乙百元。互相抵銷。事固甚便。然乙自己。而公司自公司。不

能抵銷者也。此卽公司與股東各自獨立之故。又公司爲法人。則可以公司之名義。保有財產。訂結契約。爲訴訟之主體。與箇人無異。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本條定公司之住所。

凡人莫不有住所以爲生活之本據。公司旣認爲法人。則亦不可不有住所。本店者。與人類生活之本據相同。故以本店所在地爲住所。抑定住所。所有何必要。則因審判管轄。負擔租稅。履行債務等事。皆將由此而定之故也。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本條及下二條定註冊之效力。

註冊卽登記。公司雖成立。苟未註冊。則第三者不能確知其公司所營之爲何業。代表公司之爲何人。而不敢安心與之交易。故公司在未經註冊以前。不許爲開業之準備。所謂開業之準備者。如租賃房屋。建築工場。置備機器。收買原料等皆是。蓋恐藉名公司。虛張聲勢。以遂其欺詐之手段。而禍及第三者也。至

於註冊之機關。則在本店所在地之該管官廳。昔時開辦公司。無論開設何地。必須報部註冊。(公司律第一條)地方遼遠。交通不便。窒礙殊甚。故定為本店所在地之該管官廳。所謂該管官廳者。或為審判衙門。或為行政衙門。當別以程序法規定之。但本條例屢有檢察官字樣。故可決其為審判廳。惟在各省地方法院未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對抗猶言對付。第三者向公司主張權利。公司若未註冊。則不得以其已成立或未成立對抗之。例如某甲援用公司之成立。主張權利。公司不能以未經註冊尙無人格為詞。免其義務。以相抗辯也。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公司既經註冊後。宜速開業。若遲至六個月之後。尙不開業。則其有名無實。毫

無信用可知。聽其長存。徒令世人疑惑。且於欲營同種事業者。尤有妨害。故該管官廳。不論因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皆得命其解散。

該管官廳爲國家監督之機關。故得行使職權。檢察官爲公益之代表。亦有舉發之義務。

雖然。如確有正當事由。不能如限開業者。亦不妨呈請展限。如印刷公司定購印刷機器於外國。因事障礙。不能如期運至。即不能開業。則可呈准展限。又如鐵路公司。工程浩大。有非二三年以上不能開業者。六月之限。自當展緩。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至於事由之是否正當。展限之日期長短。則由該管官廳決定之。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本條定公司違法之處分。

公司依法成立。營業正當。該管官廳固不得而解散之。但有下列之行爲時。則

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命其解散。(一)違背法令如違犯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二)妨害治安。如公司以製造藥品爲名。而私造危險物品。(三)紊亂風俗。如旅館公司開賭賣淫是也。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者。即日本之合名會社。合名二字。起源歐洲。蓋歐洲各國。往往以股東之姓或名。名其公司。如某某(姓名)公司之類。其始僅由二三人組織一公司。集合二三人之姓名爲一商號。尙不甚繁。嗣後世運日進。公司發達。一公司之組織。有多至數十人者。欲以股東全體之姓名。用爲商號。勢有所不能。於是僅以一二重要股東之姓名列入。而表示其爲公司。我國素無此種公司。除箇人獨資開設之店。間有用姓名爲商號外。所有股開各店。往往用公記協記等字樣。以示店主之非一人。無并用各人姓名之習慣。

本條例不採合名公司。夫合名公司。其取義在使世人知其公司爲何人所組織。蓋此種公司。股東之責任爲無限責任。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

款時。應由股東清償。(第三十五條)其責任不以所出之資爲限。則不如逕名之爲無限公司。此本條例無限公司之名稱所由來也。

本章共分六節。第一節規定無限公司之設立。第二節規定公司內部之關係。第三節規定公司對外之關係。第四節規定股東之退股。第五節規定公司之解散。第六節規定清算。

第一節 設立

本節規定無限公司設立之程序。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 簽押。

本條定設立公司之章程。

無限公司之股東。至少必有一人。此在公司性質當如此。至二人以上。其數並不限定。雖多至數十人可也。本公司於何時成立乎。曰於訂立章程署名簽押時始。章程者。書面契約也。日本

所謂定款。我國所謂合同。由創立者公同訂立。署名簽押。不但創辦時爲公司成立之要件。且爲成立後一切活動之根本。一經訂明。各股東之權利義務。即由此而定。發生遵守之效力。故有比於一國之憲法。而謂章程爲公司之憲法者。章程中所應明訂之事項。下條規定之。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本條定章程所應記載之事項。

章程爲公司成立之基礎。故章程中所應明訂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苟缺其一。即不成爲章程。我國從前無法律程式。合同議單。多任意訂定。或失之簡。則

病掛漏。或失之繁。則涉瑣屑。毫無一定準則。致生各種糾葛。故本條特明定之。爲列舉之五款。

自第一款至第四款。事甚簡單。無庸釋明。惟第五款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當略釋之。股東所出資本。不以銀錢爲限。凡土地、房屋、生財器具、商號、牙帖等。無一非資本也。東西各國。且有以發明權、意匠權、特許權、著作權、債權。以及個人之勞務、信用等充作資本者。我國將來。亦必有此情形。則所出之資本。不可不明記其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蓋出資之多少。與公司大有關係。如分派利益。補債虧欠等事。均以出資之多少爲準也。

以上五款。爲章程中必應載明者。其他事項。或載或否。悉隨創辦人之便。法律不問之。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

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本條定註冊之時期及註冊之項目。

註冊時期。所以定爲公司成立後十五日以內者。蓋以便公司將成立情形布告大衆。且公司與該管官廳。或不同在一地。與以豫暇。當無計算時間道里不及之虞也。註冊項目。如條文所舉之六款。四五兩款。未經訂明者。可闕之。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商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

設支店事註冊。

本條定添設支店之註冊。

前條爲本店與支店同時設立註冊之規定。若本店開設在先。添設支店在後。則當於添設後十五日內將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向支店所在地該管官廳註冊。並同時向本店所在地該管官廳將某處添設支店事註冊。其他處已別有支店者。亦須一一將新設支店事註冊。蓋使世人知該公司共有幾處支店也。若添設之支店。其該管官廳係與本店或先設之支店同一區域者。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不必按照第十一條所定各款也。

舉例以明之。如本店設在上海。其後在北京添設支店。則當在北京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註冊。在上海該管官廳將北京添設支店事註冊。如南京漢口等處。已經設有支店者。亦須將北京添設支店事向南京漢口等處該管官廳註冊。此爲本條第一項之例。第二項之例。如本店設在上海。支店設在北京。其後復在上海添設支店。則祇須將添設支店事向上海該管官廳註冊。在

北京則將上海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本條定公司遷移之註冊。

本店或支店遷移。應向二處註冊。在舊所在地將遷移事註冊。在新所在地。則照第十一條規定。重新註冊。如所遷之地。係在該管官廳同一區域內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其期限亦爲十五日。自遷移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本條定事項變更之註冊。

註冊各款。除第三款外。無不可以變更。若變更而不更爲註冊。非特與當時之

實際不符。且影響及於第三者之利害。故仍須註冊。其期限亦爲十五日。自變更之日起算。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公司旣認爲法人。有獨立之人格。自有各種權利義務之關係。此關係可分二種。其一、爲內部之關係。其二、爲對外之關係。

本節規定內部之關係。即股東對於公司之關係及股東間之關係也。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本條定公司訂立章程之範圍。及其適用之次第。

公司內部之關係。以本條例未規定者爲限。得以章程明訂之。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則從本條例。關於此點。各國主義不同。第一、以商法爲主。章程爲從。苟章程與商法有異時。當依商法。不適用章程。法國之立法例是也。第二、以章程爲主。商法爲從。公司之內部關係。專依當事者之契約而定。商法不過爲其補助。

德國之立法例是也。第三章程與商法並重。並無先後之分者。日本之立法例是也。本條例採第一種。夫曰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者。其反面即係本條例已規定者。不得以章程明訂之。而即使明訂亦不適用一語。自在言外。可見規則之適用。以本條例為主。章程為從。蓋注重法律務使必遵。且防商人之各顧其私。有心趨避也。至其與第二種主義之注重本人意思者相較。（日本法雖不定適用之先後。然學者解釋多謂先從定款後依商法）孰得孰失。則屬於立法論。略之。又章程條例兩無規定。設有爭議。何所適從。本條例無明文。未免缺點。若日本則準用民法中關於組合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着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尙有損害。更應賠償。
本條定股東出資之責任。

世界文明日進。出資之種類日多。故債權亦可作為資本。但債權非若金錢物

品之可以直接供人利用。必俟債務者到期清償。始爲實受其益。而公司亦於債務清償之日。爲實收該股東資本之時。若到期債款無着。則與未嘗出資者相同。何以平他股東之心。故使該股東自任清償之責。如有遲延。應自到期之日起。附加利息。其利率當別於商事條例規定之。即所謂法定利率也。（日本商行爲之法定利率年利六分較民法上之法定利率大一分規定於商法之商行爲編）此外尚有損害。亦應賠償。所謂損害者。如抵作資本之債權。約期某日受清償。而公司適於是日須待應用。若債款無着。不得不另借重利息之債款。則此重利息。亦應由該股東賠償之類是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爲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本條規定各股東分派盈虧之標準。

分派盈虧之比例。章程中已有預定者。則從章程所定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否則當依本條。（二）章程全未預定者。則盈虧兩面悉依出資之多少為準。（三）僅定盈虧一面者。如定有盈餘分派之比例。則虧損亦依所定之比例分派。或定有虧損分派之比例。則盈餘亦依所定之比例分派。蓋利害相均。推測當事者之意思。固應爾也。

定盈虧分派之比例。有不以出資額為準。而以人數計者。如德國是。然出資未必相同。分配即有不公。故不可採。日本法與本條相同。特規定於民法第七六四條之組合章中。合名會社亦當然適用者也。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股東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

無限公司之股東。其出資雖有多寡之不同。而其責任則皆為無限。故各股東固有之資格。並無軒輊。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雖然。股東中亦有能力不

足。不克執行業務者。亦有事情繁多。不暇執行業務者。行使權利。非其所願。責以義務。亦欠平允。必欲強之。反致兩礙。故得以章程限定某某執行業務。而某某可以不預其事焉。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本條定執行業務股東之權限。

公司重大事務。大都規定於章程之中。然有爲章程所不及。或爲章程所漏載者。則不可不決之於執行業務之股東。使執行業務之股東而僅爲一人。則獨行決定。無有疑問。若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特定之數人。設有意見不同。將何所適從。全體公決。既有所不能。各自專決。又不免牴觸。且易流於專恣。則取決於過半數。是爲最良之方法矣。以少數服從多數。固事之最公允者。

也至於公司尋常事務。則爲例行之事。凡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專行。無庸取決。以期簡捷。若其中有一人反對時。則仍當依過半數取決。以昭平允。

次所當論者。所謂過半數取決者。以人數爲準乎。抑以人數之外。并加以出資之數爲準乎。德國商法第一一九條。明定過半數以股東之人數算定之。蓋德國商法。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悉以人數爲準。不因出資之多少而有異也。本條例及日本商法。無規定。不妨以章程預訂之。若夫理論。則無限公司之股東。其議決權。以各人平等爲善也。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本條定經理人之任免。

經理人。即日本之所謂支配人。關於其營業。有代股東爲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者也。權限既若是其廣漠。故其進退。關係於公司者甚大。不可不使全體股東悉預聞其事。前條公司業務之執行。僅以執行業務之股東爲

限。取決於過半數。本條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則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有表決權。但所以不用全體同意。而亦以過半數取決者。蓋恐一人或梗衆議。則適當之人物。不能選任。不適當之人物。不能退任。於公司業務。甚有影響故也。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

全體股東之同意。

本條規定須得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計有二端。(一)變更章程。(二)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一)變更章程。一公司之章程。猶夫一國之憲法。公司由是而成。股東之權義。由是而定。故欲變更。非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可。且訂立之初。亦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而成立者也。則其變更。亦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其理至當。

變更者。增加、改正、刪減之總稱。非特第十條所列各款。可以變更。即其他自由訂定之項目。亦得變更。苟爲章程所載明者。如有變更。均須依照本條辦理。但有不可過於拘泥者。如第十條第三款之姓名住址。如有變更。固亦爲變更章

程之一。然姓名住址之變更。屬於個人之事實。與公司無關緊要。即可不必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也。他如公司之商號、目的、資本、年限等。則為公司成立之主要條件。非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不能變更。所謂變更章程者。蓋指此類而言。

(二)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例如輪船公司。本以航行本國沿海為業。若欲推廣其航路。至於外國。則為公司事業範圍以外之行為矣。此於公司之利害。大有關係。故亦不可不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由嚴格的解釋之。為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亦變更章程也。何以言之。章程中必有公司所營事業之規定。如前例之輪船公司。則本國沿岸航海為其所營事業。章程既已明定之矣。若推廣其範圍。至於外國航海。豈非變更章程而何。故為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一語。可以包括於變更章程之中。特為規定。似屬贅瘤。日本商法。有此規定。(第五十八條)已為失當。本條例何亦覆轍相尋。具此同一規定耶。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

簿貨物及信件。

本條定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檢查權。

公司既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其他股東似可不必使之干與。然無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同爲無限。不以執行業務與不執行業務而異。業務之張弛關係於全體股東之利害。故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有質問稽查之權。但所謂質問與稽查者。不過就公司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查察之耳。於將來之方針。業務之進行。不能移易而指揮之也。而執務之股東。亦不得藉詞拒絕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本條定執行業務股東報酬之制限。

股東執行業務。亦係一種勞務。勞務與報酬相因。服勞務即宜有報酬。然股東爲公司服勞務。一方面爲其權利。一方面爲其義務。其性質與雇傭不同。故不應有報酬。法律之規定如此。但若以特約定有報酬者。亦未嘗不可。苟無特約。無論股東全體執行業務。不能貿然向公司索取報酬。即特定執行業務之股

東亦無當然向公司索取報酬之權利也。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尙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本條定執務股東之賠償請求權。

公司爲一法人。離各股東而獨立。界限分明。股東爲公司執務。不啻受公司之委任。故凡業務上之費用。應由公司支付。如急需應用。不及向公司支取時。則由己代墊。事後得向公司索還。正數之外。并得加算利息。蓋公司遲支一日。公司卽多一日之利。股東代墊一日。卽有一日之損。在公司爲不當利得。在股東爲無端受損。故可並計利息。以免賠累。又若所墊之款。係擔任之債款。約期歸還。在尙未到期以前。亦得向公司請求擔保。以昭信實。蓋恐到期債款無着。或

將因此而受損也。

第二項所謂因執行業務並非由自己過失而受有損害者。其例甚多。如因公旅行而途遇災變。因機器爆裂而受創傷。則行李之損失。醫藥之治療。其費當由公司任之。而股東亦得請求賠償也。

第三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本條定執務股東久任之權利。

執務股東須久於其任。蓋久任則經驗較多。事務熟悉。若屢易生手。業務之進行必多遲滯。而影響遂及於公司。此由公司方面言之也。更就該股東方面言。則因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之故。若一旦使之退職。失去種種活動。難免不受損害。(如失去報酬之類)故無正當事由。該股東既不能自行辭職。公司亦不得

使之退職。至實有正當事由。如因意見不合。或因疾病公務。而不能執行職務時。則勢須解任。而決定之權。仍在各股東。如章程訂明。取決多數。則從章程所定。章程並未訂明。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蓋公司業務。專歸某某股東執行。既由章程訂明。則其解任。當與變更章程同視。可依第二十一條之法意。推之也。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本條規定股東辦事之義務與責任。

所謂妥慎經理者。即不違背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之宗旨也。是其義務。違背義務致有損害。則須賠償。是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本條定股東賠償及報告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規定股東墊款。得向公司索償所墊之款。及墊付以後之利息。則股東挪用公司之款項時。亦應繳還所挪之款。及其利息。事同一理。但股東墊款。僅得索償本息。公司款項被股東挪用時。除追繳本息外。如有損害。更應賠償。此為保護公司而設。蓋所以防股東之延交濫支之弊。危及公司之基礎也。夫公司款項。本不應私自挪用。代收銀錢。亦不應延不交納。本條僅規定延交挪用後之制裁。而不明言禁止者。蓋禁止係空言。難保無此種事實之發生。制裁則有實力。一遇此事。公司即受損害。仍得取償於股東。其利息依法定利率計算。其損害則如另借重息之債之類是也。

股東執行業務。有報告其情形之義務。公司請求時。不得託詞拒絕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

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本條定股東爲同業競爭之制限。

第一項之股東。不問其執行業務與不執行業務。皆包在內。執行業務之股東。熟知公司營業之祕密情形。不許其爲同業之競爭者無論矣。即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因其有質問稽查之權。(第二十二條)可以察知公司之內幕。故亦不許爲同業之競爭。同業競爭者。其類有二。(一)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而不問其爲自己抑爲他人。(二)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前者蓋恐其利用熟知公司之情形。以圖私利。如流用商品。私拉賣買等事。致公司受其損害。後者則以旣爲一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復爲他公司之無

限責任股東。而又屬同種營業。有礙信用。且亦有流用商品私拉賣買等弊。要皆與公司之營業相衝突。且非當初組織公司之本意。故並禁之。除以上制限之外。凡非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則不妨爲之。非同種營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亦不妨附入。又雖係同種營業之公司。但非無限責任者。如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股分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均可充任。無須得他股東之允許也。若夫已得他股東全體允許。則雖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亦無不可。蓋同業競爭之制限。本爲公司之利益而設。苟全體股東許其爲之。則必深信其人其事之不致有礙公司之利益也。

第二項規定違背義務之制裁。即未經他股東全體允許。而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或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則有制裁。制裁方法。經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所營之商業。視爲公司所營。以其所得之利益。視爲公司所有。至其爲他人而爲者。則公司不能攘奪第三人之利益。惟有

將其除名或要求損害賠償耳。

第三項規定消滅之期間。即違背義務之制裁。須於一定期間內行之。過此期間。其權利即行消滅。蓋法律關係久不確定。兩方均有損害故也。期間有二種。
(一)十五日。自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起。(二)一年。則自事成之日起。無論已未覺察及覺察後爲之隱諱。事過一年。即不能再事追究矣。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本條定轉讓股分之制限。

無限公司爲以信用而集合之團體。股東之進退增減。關係於公司之利害甚大。故股東轉讓自己之股分。須得其他股東全體之允許。若未得允許而買然轉讓於人。其效果如何。本條例無明文規定。日本商法則定爲不能與公司對抗。(日本商法第五十九條)本條例亦可依此解釋之。即其轉讓。對於公司。不能作准也。

轉讓不問其有償無償。故凡賣買、贈與、交換等皆屬之。他人指自己以外之人而言。不問其爲股東與非股東。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上節爲公司之內部關係。本節係規定公司對外之關係。如第三者與公司間之關係。及第三者與股東間之關係。皆依本節定之。

公司對外之關係。除法律特許外。不許以章程訂立與本節相反之規定。本條例以法律爲主章程爲從者（參觀第十五條註釋）無論矣。即德日立法例之以章程爲主法律爲從者。亦不許以章程變更法律。蓋對外關係。皆有關公安公益之事。有強制法之性質焉。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本條定股東之代表權。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代表公司之權。但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

定某股東有代表權亦屬不妨。蓋股東中固亦有因疾病事故而不能代表公司之事務者也。未經特定，則各股東之權利皆為同一，無分軒輊。

代表公司亦不外執行公司之業務。但從其關係論之，執務專就內部而言。代表則指對外而言。雖事實上執務之股東與代表之股東常為一人。而理論上不可不為區別。故本條例分節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本條定公司代表之權限。

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權限最為廣闊。凡關於營業事務，皆得為之。涉訟即審判上之行為。如為原告而起訴，或為被告而應訴，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其審判外之行為，則一切交易，無不可以為之者也。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本條定限制代表權之效力。

代表權之廣博。既如前條所述。故公司亦有慮其權之太重。恐滋流弊者。則得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加以制限。

制限有種種。(一)限定某種業務。或業務中某種事項。有代表權。如專管進貨。或專司銀錢。(二)限定地域。如對於某路貿易。有代表權。其他則無權處理。(三)限定時期。如僅許某月某節有代表權。(四)限定數額。如以千元爲限。過此以上。則無權處理是也。

不知情日本法謂之善意。即不知其代表權之有制限也。蓋代表權之制限。不過公司內部之關係。多爲第三者所不及知。在代表者自有遵從之義務。而在第三者。則可不受拘束。故公司不得對抗之。若夫知情之第三者。則明知其無代表權而猶與之交涉。非甘受騙。即係圖詐。法律不復保護之。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本條定公司對於損害他人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爲股東受損害。蓋條則爲股東或經理人加於他人之損害。股東受損害。公司賠償之。股東或經理人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亦由公司任賠償之責。但有條件二。(一)因執行其業務。(二)非本人之過失。蓋股東或經理人之行爲。卽公司之行爲。公司直接得權利。負義務。故除非執行業務及本人過失。如有損害。均應由公司賠償之也。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代表權之制限。

代表公司之股東。宜爲公司謀利益。若同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法律行爲。又將爲自己或他人謀利益。兩方利害。必生衝突。萬難兼顧。本條卽爲防止此衝突而設。但法律行爲中之清償債務。其目的自初已定。不可變易。當事

者雙方之利害。並不致於相反。則不妨許其兼雙方之資格。故特許其爲例外。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各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任。

本條定股東之責任。

公司爲法人。離股東而獨立。公司之債務似應以公司之財產儘數抵償。不應用不足。猶有股東以爲之擔保。故其責任不以所出之資爲限。公司倒閉。除以公司財產抵補虧欠外。尚有不足。應由股東任清償之責。學者名此責任曰保證責任。以公司爲主債務人。股東爲其保證人。蓋保證債務之性質。債權者對於主債務者控繳不足。例得向保證人追補也。

連帶二字。義如其名。股東與公司間之關係。爲一種保證債務。具如上述。而股東與股東間之關係。則爲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性質及效力。詳於民法。茲特舉實例以說明之。各股東之股分。雖在內部各有多少。或彼此同一。又可另訂。

虧損分派之法。或竟優免某股東使全不負出資以外之責任。而對於公司之債權者。則不問其出資之多少。及虧損之如何分派。各股東均有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不能僅限於自己分內所應派之一部而止。其餘股東之拖延者。必代爲措繳。且全無抵償者。必按分攤賠。如某公司以所有財產抵補虧欠各款。尙不足萬元。股東四人。股分相同。應各擔負二千五百元。然公司之債權者。無論向甲向乙向丙向丁。均可請求清償全數。苟向甲請求清償。則甲須將乙丙丁所應負擔之部分。一併清償。不能僅以二千五百元完責也。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本條定新股東與舊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或有疑本條規定爲不公平者。不知新股東入股前後之債務。均屬公司之債務。故凡屬公司一分子之股東。須一體擔負。方足以保債權者之權利。而增公司之信用。一也。公司成立後而加入之股東。於公司之財產。亦與舊股東一體

享有。則其原欠各款。亦應一體負擔。二也。新股東之入股。必於公司之盈虧出入。詳細考查而後入股。若明知公司之欠款纍纍。斷無入股之理。既已入股。即宜負責。三也。有此三理由。故各國商法皆有此條規定也。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本條定類似股東者之責任。

無限公司以人之信用爲基礎。移其信用於公司。以與第三者交易。第三者亦以信用於股東者。信用公司。安然與之交易。若先有股東之行爲。後忽爲非股東。則第三者必受損害。而公司之信用。從此毀矣。故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爲股東之行爲者。應與眞股東負同一之責任。其責任卽第三十五條連帶清償之責任也。

所謂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爲股東之行爲者。法律不爲列舉的規定。一以事實爲證據。舉例以言。則如某甲先曾爲股東。以其姓名列入商號。現雖退股。

而舊商號依然行用。並不禁阻。則足以令人誤信其仍爲該公司之股東矣。又如某甲雖非股東。而常爲公司經理款項。出入貨品。執行公司之業務。亦有足以令人誤信其爲股東之行爲。又如名義上並非股東。而事實上同有股東之權利義務。盈餘虧損共行分派者。卽所謂僞人出面隱匿已名之股東。設遇公司倒閉。均不得辭連帶清償之責任。然若第三者明知其事實。而由某甲舉出確證時。則不在此限。故有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一語。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減少出資之效力。

無限公司之資本。以股東之出資組成之。第三者視公司資本之多寡。以定與其交易之大小。若各股東之出資額中途減少。債權者必將受損。故不得對抗之。卽公司之債權者。若不允其減少。則各股東須按照當初所定之額出資也。

但公司既以減少出資事註冊。又滿二年。債權者並無異議時。其後雖有異議。公司即得對抗之焉。

或曰、無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爲無限。則雖減少出資。債權者亦不爲損失。何則。公司之財產。不足以抵償債務時。猶得向股東之私有財產請求清償也。曰不然。公司之債權者。雖得向股東私產請求清償。然股東亦有債權者。遇股東破產。當與股東之債權者分成攤派。不能受全數之清償矣。二者大有區別。本條特爲保護公司之債權者而設也。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損。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本條定分派利益之制限。

虧損者。公司之純財產不達公司之資本額之謂。盈餘者。公司之純財產超過公司之資本額之謂。兩者相等。是謂之平。彌補虧損。謂使公司之財產。達於其

資本額。非公司之財產超過其資本額。不得爲利益之分配。利益無論官利餘利。皆包在內。必俟彌補歷年虧損後。再有盈餘。始可分派。故如本年度盈餘千元。而前年度虧損二千元。則此千元祇可作爲彌補之用。不能以之爲利益而分派之。蓋所以充實公司之資本而保護債權者之利益也。若違此規定。不以之彌補虧損。而遽行分派。或非實有盈餘。名爲派利。暗實蝕本者。債權者有令其退還之權。退還者。卽所派之利已入於股東之手者。命其將原額退還之於公司也。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

抵銷。

本條定公司之債權禁止抵銷。

抵銷爲民法上消滅債務之一原因。其事最便。然其所以不能行於公司與股東間者。因公司爲一法人。與股東及公司之債務者。分立爲三人格。人格各別。自不能以對於乙之債權指抵對於丙之債務也。(參觀第三條釋義)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本條定分析公司財產之時期。以杜股東之窺竊。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公司之股東。消滅其股東應有之權利義務。不問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一無所存。如是者謂之股東之退股。亦可謂之股東資格之喪失。

公司者。法人也。股東不過其組織之一分子。股東因事退股。而公司自若。昔有以股東不能退股者。或股東退股。公司即因而解體者。今則各國商法。無不認股東之退股。蓋無限公司。以信用爲主。若股東不能退股。則股東間之信用與協力。不能維持。公司反受損失。至因股東退股。公司即命解散。更屬不必。本節即規定退股之事由。與退股之效果。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

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本條定股東之任意退股。其時期有二。

(一) 章程中未定公司之存立年限時。

(二) 章程中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為期時。

以上二時期。股東得以任意退股。但須具備二條件。(1) 每屆結帳時。(2) 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此二條件為股東所必遵。蓋股東義務。應先公司之利益。而後自己之利益。若不問時期之如何。欲退即退。則公司必受損害。故聲明須在六個月以前。以便可以從容布置。退股必在一年度之末。以便計算之便利。一方面保護股東之自由。一方面又顧及公司之利益。至於退股之究因何事。在所不問。既經聲明。屆期即可退出。無待各股東之允許也。

雖然。遇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及待至結帳之時。又不克於六個月前聲明。則可不必守此條件。非特未定存立年限之公司。可以隨時退股。即已定有存立年

限者。亦得隨時退股也。至所謂不得已之事故者。如遇變故。不能繼續營業。或與他股東意見衝突。難再共事之類是也。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患瘋癲。

六 除名。

前條規定股東之任意退股。本條規定股東之當然退股。其情形有六。

第一款。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例如章程定有股東之資格。若失此資格。即當然退股。不問股東之意思如何也。

第二款。經股東全體之同意。此雖似任意退股之一種。然與前條不同。前條無

須得他股東之同意。本款則無論何項事由。一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即須退股。亦有強制的性質。

第三款。股東死亡。當然退股。至其後嗣。是否承繼為股東。可以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定之。

第四款。破產。自宣告破產時起。至復權時止。自己之財產。且無處分之權。其不能為無限公司之股東。抑何待論。

第五款。患瘋癲。即民法上之禁治產人。無行為之能力。置監護人以任療養監護之事。并管理其財產。故股東患瘋癲。即當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第六款。除名者。削除其名。勒令退股之謂也。其事項及方法。次條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為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名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本條定股東除名之原因及方法。

除名之處分。於其人之名譽及財產。均有損害。故須具備二條件。(一)法定之事由。(二)其餘股東之同意。

法定之事由。即法律上規定某某事項爲除名之原因。如本條列舉之五款是。除此以外。無論何事。均不許除名。蓋除名爲強制的手段。不以法律列舉其事項。恐生爭議也。其事項如左。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資本之種類。在所不問。凡係其所應出者。例如以房屋爲出資而罹火災。以金錢爲出資而遭盜刦。則不能照繳矣。其或屢催不繳者。則是不願而非不能。例如以勞力爲出資。而託故不到。

以金錢爲出資。而拖延不納是也。

二、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未經他股東全體允許而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或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也。違背此項規定。除以該條第二項處分之外。併得將其除名。

三、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不正行爲。如私造帳目。侵吞店款。竊取貨物。藉名招搖之類皆是。

四、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此爲侵越權限之行爲。公司章程中。旣訂明某某股東執行業務。(第十八條)則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例不得干預其事。即有質問稽查之權。(第二十二條)亦不能侵越範圍。藉端妄爲。至如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亦屬不正之行爲。不過前款就執務股東言。此則指非執務股東言之耳。

五、不盡重要之義務者。以上四款。爲具體的規定。猶恐未足。故定此款以

括之。是否重要。屬於事實問題。應由全體股東決之。

以上五款爲法定退股之原因。然非一有此事。卽當退股也。尙有第二之條件。則其餘股東之同意是也。蓋除名處分。損人名譽。他股東苟欲爲之保全。未嘗不可量予變通。譬如其人辦事向稱得力。聲望尙佳。又或除名之後。恐其爲同類之營業。競爭之結果。足以損害公司。不得不通融辦理。雖有除名之原因。亦自可爲別種之處分。而免予除名。法律於除名處分旣嚴其制限。而又以決定之權予各股東。苟各股東議決不一致。卽不能見諸實事也。

除名處分。旣經其餘股東之同意。其效力尙不能發生。發生效力。則自通知被除名之該股東爲始。若不通知。該股東依然得享有股東之權利義務。而公司不得對抗之焉。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本條定退股股東與公司商號之關係。

股東退股卽與公司脫離關係。公司商號中有列該股東之姓或姓名者。有請其停止使用之權。蓋無限公司。外國本爲合名公司。往往以股東之姓名列入商號。即我中國亦有以仁記益記之類。名其公司者。此等字樣。若爲退股股東之姓名。即得請其停止使用。如其願甘拋棄此權。或經彼此商允。或係本人疏忽。則卽所謂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本條定退股股東之分析公司財產。

公司之財產。價值時有高下。如機器則因久用而損其價格。土地則因商埠繁

盛而增其價格。股東因退股而分析財產。當以退股當時之價格爲準。按其股分給以其所應得者。不論出資之種類如何。均以銀錢給還。蓋股東有以生財機器爲出資者。有以公司房屋爲出資者。若必給還原物。則公司頓失其店房生財。日後營業。必大不便。故不還原物而還銀錢。雖然。條文中有得之一字。非必還銀錢也。如公司以給還原物爲便者。亦得給還原物。一任公司之自由。

股東與公司分析。應於退股時悉行劃分。然當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則因計算不便。不得不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再行分派。如仍有關係於該股東之事項。則已經退股。不便令其繼續辦理。故由他股東代爲了結之。所謂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者。卽切實辦理。使勿損及該股東也。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與他之以財產金錢爲出資之股東。有同一之資格。對於公司財產。同有一部分之權利。營業盈餘。同得分派利益。公司解散。

同得分派餘存財產。故退股時。亦得分析公司之財產。準用前條之規定者。即依據前條。還之以銀錢也。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如不許此項股東分析公司財產。或雖許之。而其比例與方法。與他之股東不同。則從章程所定。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本條定退股股東之責任。

無限公司以股東之信用爲主。若中途退股。脫離關係。公司之債權者。必將受損。故股東雖許其退股。而退股後之連帶無限責任。不能遽行消滅。必俟註冊後滿二年。始爲完全脫離關係。若不註冊。則其退股。債權者無從知曉。其責任即永遠不能消滅也。

股東非經他股東允許。不得將自己股分轉讓於他人。(第二十九條)故曰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轉讓股分。亦須於本店該管官廳註

冊。註冊後滿二年。始移其責任於讓受之人。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原股東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或曰。轉讓與退股不同。轉讓有讓受人承頂。股東數與出資額。均不生變動。原股東似可卸責。債權人亦不致受損。不知原股東轉讓其股分於資力淺薄之人。或見公司虧損。故意廉價脫售其股分。甚或不受報酬。贈送於人。藉逃自己之連帶無限責任。則債權者大受損害矣。故法律與退股股東同視。責以轉讓後之義務。是亦防弊之道也。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上節規定股東之退股。本節規定公司之解散。解散者。全體股東之退股也。有以公司之設立比之自然人之出生。因以公司之解散。比之自然人之死亡者。總之公司解散。人格即因之消滅也。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本條規定公司解散之事由。

列舉七款有出於各股東之意思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屬之。有因公司之性質及事業之情形自然而生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屬之。有出於國家監督權之作用者。第七款屬之。試依次說明於左。

一 存立期滿或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例如公司章程豫定存立期間爲十年。或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則經過十年。或某股東死亡。公司即當然解散。豫定之事由發生。如煤氣燈公司。預定於電燈公司開辦時解散。則至電

燈公司開辦時。即當照章實行。此皆規定於章程中而註冊於官廳者也。（第十一條第四款）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例如礦務公司。以開礦爲其所營事業。如所開之礦。礦物已經採掘淨盡。則所謂已成功之類是也。或竟毫無所得。則所謂不能成功之類是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無限公司。本以股東全體之同意而設立者也。則以股東全體之同意而解散。自屬當然之理。

四 股東僅餘一人。無限公司。以股東二人或二人以上而設立。（第九條）

若股東僅餘一人。則已成爲獨立經營之商業。而不合公司之條件。故當解散。

五 與別公司合併。合併有二種。其一、創立的合併。甲乙兩公司均須解散。而合成一新立之丙公司。其二、吸收的合併。則僅甲公司解散。而歸附於乙公司。吸收的合併。必有一公司不解散者。然亦必有一公司解散者。故合併亦爲解散之原因。

六 破產。公司受破產之宣告。不能再爲維持。故當解散。至股東破產。公司亦因而解散否。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解釋之。股東破產。不過爲股退之原因。於公司之存立無涉。蓋股東與公司。人格各別。不能以股東之破產。牽及公司也。但股東僅有二人。則一人破產。公司亦因而解散。此則本於第四款之規定而然。非因本款而解散也。

七 官廳之命令。官廳得以命令解散公司。其時有二。(一)公司註冊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時。(第七條)(二)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時。(第八條)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本條定解散公司之續辦。

前條第一款解散之原因。由於股東之同意而然。則以其同意而續辦。有何不可。蓋雖存立滿期。或一定之事由發生。而營業發達。獲利甚豐。即使解散。舊股

東仍欲另組新公司。則許其續辦。可省種種周折。而營業之關係。亦不致斷絕。誠爲一舉而兩得。其續辦或由股東全體。或由其一部分。皆無不可。但至少必有二人。則因公司之性質使然。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可以退股。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本條定公司解散時之註冊。

公司設立須行註冊。則其解散。亦應註冊。自屬當然之理。惟破產與合併。在其內。因公司合併。須另行註冊。於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破產。則依破產律之規定。受破產宣告。不必再爲解散之註冊也。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本條定公司之合併。

合併有兩種。前既言之矣。其一、合併甲乙二公司爲一丙公司。其二、以甲公司

合併於乙公司。故論公司之合併。生三種結果。(一)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如前例之丙。則以合併爲設立之原因者也。(二)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如前例之中。則以合併爲解散之原因者也。(三)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如前例之乙。則以合併爲增加股東及資本而變更章程之原因者也。公司設立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者(第九條)姑勿論。公司變更章程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第二十一條)公司解散除他種原因外亦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故合併亦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 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并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本條定公司合併之程序。

財產目錄。爲商業簿記之一種。記載本公司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餘一切財產。並按項分別註明時價。貸借對照表。亦爲商業簿記之一種。將貸出借入之款。對照列表。亦名正負比較表。此二種簿記。皆所以明公司財產上之現況及收支之損益者也。與他公司合併。應於決議後十五日內造具之。以便各債權者查閱。

第二項規定公司債權者。有述異議之權。蓋公司合併。與債權者有利害關係。故許其述異議。而責公司以通知辦法之義務。并酌定期限與債權者聲述異議之機會。其期限至少在三個月以上。日本商法定爲二個月以上。我國地方遼遠。交通不便。其期限不得不較長也。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本條爲確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效力而設。所以保護債權者也。債權者若不於限期內述異議。是已承認。公司不妨實行合併。或債權者過此限期。始述異

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者。則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本條規定違反前一條之制裁。

前條固已規定非過期限及償還債款不得合併矣。然若公司視等具文。不顧債權者之異議。或竟不如法通知及公告。而逕自合併。則法律將成虛設。而債權者不能保護。雖違法合併。另有罰則。(規定於本條例第六章)然科罰甚輕。債權甚巨。恐其就輕而避重。債權者終不得保護。故定為不得對抗各債權者。即各債權者於此情形。可主張該公司之合併為無效也。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本條定公司合併之註冊。

合併有二種情形。一爲創立的合併。甲乙兩公司皆消滅。另立一丙公司。一爲吸收的合併。甲公司消滅。乙公司存續。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觀察之。乃變更章程。應照變更例（第十四條）註冊。由合併後消滅之公司觀察之。則爲解散。應照解散例（第五十一條）註冊。由合併而另立之公司觀察之。則爲設立。應照設立例（第十一條）註冊。註冊之期限及方法。均依各本條所定。惟須在實行合併之後。僅有合併之決議時。則尙未確定。可以無須註冊也。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本條定合併之效果。

無論創設的合併與吸收的合併。必有一方面。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在吸收

的合併。則甲公司消滅。乙公司存續。甲公司之權利義務歸乙公司承受。在創設的合併。則甲乙兩公司皆消滅。另立一丙公司。甲乙兩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歸丙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該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本條定股東請求解散公司之權及其救濟。

公司解散之原因。已列舉規定於第四十九條。本條則其例外也。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雖無第四十九條之原因。各股東不拘人數之多寡。均得請求解散。至所謂不得已之事故。係事實問題。果否不得已。應由該管官廳判斷之。舉例

以言。則如營業失敗。難以維持。信用喪失。不能持久之類。而各股東又意見紛歧。爭持不下。則可呈請官廳。以求解決。

第二項之除名。蓋所以代解散者。亦爲第四十四條除名原因之例外。其有該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而不得其餘股東之同意者。即可以不得已之事故解之。任由股東中之一人。請求判示除名。以免因爭議而損及公司。

股東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以退股當時之時價核算。(第四十六條)判示除名之股東。則以起訴時之時價爲準。因起訴之後。惡感已生。恐其故施欺詐手段。以損他股東。或他股東故施欺詐手段。以損彼。無論何者。均失公平。故不以除名當時之時價爲準也。

第六節 清算

清算卽清理。凡公司解散後。索取債權。清償債務。以及現在事務之如何了結。餘存財產之如何分派。均須清理。本節卽規定關於清理之程序。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者。

公司爲法人。既經解散。人格消滅。一切行爲均不能以公司之名義行之。但若此則公司解散後未了之事務。不足以資清算。不便殊甚。故在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者。即公司爲清算事務時。與未嘗解散者相同。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本條定清算人。

清算公司解散以後之財產者。謂之清算人。清算人應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被選爲清算人者。不以股東爲限。即非股東亦得選任之。但股東未經選定或未有過半數之決議者。則以全體股東爲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

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本條定公司之任意清算。

公司解散。普通皆以清算後之餘存財產。分派於各股東。然有時可以不經清算之程序而處置公司之財產者。例如以公司之營業全部。轉讓於他人。或全歸某股東承頂之類。而其方法。由股東議定。又為保護公司之債權者起見。應照合併例。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冊表。并準用關於合併各條之規定。

本條僅有由股東議定一語。議定之方法。應用過半數決。抑須全體同意。未曾規定。但據其準用關於合併各條之規定觀之。似可解為全體股東之同意。因公司合併亦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也。而其處置方法。以章程預定者。當然可以包括在內。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嗣行之。其繼嗣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本條規定股東之繼嗣。行使關於清算事務之權利。并人數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選任清算人之方法有三。一、由股東自任。二、由股東選任。三、由該管官廳選派。本條即規定該管官廳之選派清算人。

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爲股東僅餘一人。第七款爲官廳之命令。公司因此二款而解散時。其清算人應由該管官廳選派之。蓋股東僅餘一人。由其自爲清算人。或由其選派清算人。非特與第六十條之規定相背。且計算由其一人獨斷。弊竇易生。決難公平。又公司旣由官廳命令解散。自不得聽其自行清算也。

利害關係人。指公司之債權人而言。其他與公司有利害之關係者。亦包含在內。該管官廳必據此等人之呈請。而後選派。檢察官代表公益。故亦有呈請之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本條定清算人之解任。

清算人旣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而選任。自亦可以過半數決議而使之解任。以符自由選任之本意。

所謂必要事由。如清算人濫用權力。不守職務。通同作弊。營圖私利等皆是。

第六十五條 被選任爲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本條規定清算人註冊之義務。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有代表一切之權。清算人之果爲何人。應令第三者知之。故應註冊。其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則已有公告。不必註冊矣。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本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與權限。

一、了結現在事務。公司之事務已着手而未了結者。則了結之。

二、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公司之債權。未受償還者。則爲之催討。例如公司借出之款。及賣貨之款。債務如借入之款。買物之款。以及用人之薪俸。房屋之租金。悉爲之支付是也。

三、分派餘存財產。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後。再有餘款。是爲餘存財產。以之分派於各股東。分派方法。章程有規定者。則照章程所定。否則依各股東出資之

多寡定其比例。

行使以上三種職務時。如有必要。無論審判上審判外一切行為。皆有為之之權。凡在清算目的之範圍內。雖繼續營業亦無不可。例如造紙公司解散後。積有原料甚多。以之出售。價必低廉。致受虧損。則重行招工。製造成紙而後售之。亦為清算人權限以內之事。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本條定清算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數人合辦一事。必取決於過半數。不能一人擅斷。此為通例。本條規定。意亦猶是。惟對於第三者。則各有代表之權。以期敏捷。而使第三者安心與之交涉也。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制限。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

三者。

本條定制限代理權之效力。

清算人之權限甚大。未嘗不可加以制限。但此爲內部關係。第三者未必知之。故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本條規定清算人計算及報告之義務。而股東有察核詢問之權利。蓋由股東言之。有利害之關係。清算狀況。應當預聞。由清理人言之。亦應受股東之監督也。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清算人受股東之委任者也。當從委任之本旨以處理其事務。此義務不以官廳所選任者而獨異。本可無庸規定。但爲明確起見。故特定之。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

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并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尚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本條規定催告債權者之程序。

催告之時期。在就任後兩月以內催告之。次數至少必有三次。催告之期限。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算。應在三個月以上。若債權者不於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則是自棄其權利。故可將其債權剔除。催告時并須將此節聲明。

催告期限未滿。尚有債權者陸續來報。清算人不能豫知確數。故必俟期滿後。同時歸還。不能以報明在先。即應先受清償也。

清算人於不知債權者之爲誰。故用公告方法以催告之。若於明知之債權者。

則應分別通知。並不得以其未行報明。即將其債權剔除也。蓋既係明知。即可核計歸還。至數目之是否相符。則未據報明。但照帳結算可也。

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其債權已經剔除。故債權者對於清算人。不能強其負清償之責。但債權自在。公司雖已解散。而股東之責任尚未盡除。仍得請求清償。其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行請求。可無論已。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為終了其任。

本條規定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行之程序。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如股東猶有資本可出。則請股東出資。股東不能出資。則呈請該管官廳宣告破產。蓋破產應另依破產律之規定。其程序較之清算為嚴也。呈請破產為清算人之義務。既經宣告破產。則清算人之事

務。交與破產管財人。而清算人之任務。即於是告終。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本條定分派財產之制限。

公司之財產。債權人之擔保也。故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之財產分派於各股東。蓋恐有害債權人之權利也。或曰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爲無限。縱將公司財產分派於股東。其後如有不足。亦可以股東之私財清償之。然公司之債權人與股東之債權人。二者甚有區別。公司之財產。旣行分派。則與股東之私財相混。而公司債權人不得不與股東債權人受同等之分配矣。其損害爲何如乎。故公司財產。不許與私財相混。非俟公司債務清償淨盡。不能分派。所以保護債權人之權利也。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本條定分派餘存財產之方法。

餘存財產者。公司之財產除清償債務外。尚有餘裕之財產也。依據前條分派於各股東。分派之方法。則以所出資本爲比例。其理與第十七條之分派盈虧。以出資多少爲準者相同。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清算了結後清算人之義務及責任。

清算了結。謂清算人行使第六十六條之職務。已經竣事也。帳簿謂所清理算結之各帳。以其與各股東有利害關係。故應請各股東查閱。并得聲明異議。如滿一月。並無異議。即視爲各股東之承認。清算人可不負責任。但有情弊時。則雖在一個月以後。各股東仍可聲述異議。而清算人亦仍應負責也。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

冊。

本條定清算人註冊之務義。

清算人於被選任之初。須行註冊。清算了結之後。亦須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冊後滿十年。妥善保存。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本條定公司帳簿書據之保存。

其期間為十年。自清算後起算。妥善保存者。昭鄭重也。非特故意滅失毀損之者。應任其責。即出於過失者。亦不免有賠償損害之制裁。至於天災事變。有正當理由者。則不在此限。

經手保存之人。由股東過半數定之。如主張不一。或可否同數。則呈由該管官廳判決之。

第三項規定查閱保存之帳簿書據之權利。不論股東及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本條定公司設立無效及取消之清算。

清算於公司解散後行之。然有不待解散。該公司之設立本屬無效者。亦須照解散例清算。學者名之曰準清算。計有二種情形。(一)無效。該公司之設立。自初即為無效者也。(二)取消。該公司之設立。俟取消而後無效者也。夫無效與取消。該公司自初為不成立。本無所用其清算。然因該公司前此已經設立。執行業務。既生種種之權利義務。若於此時令其一一回復原狀。則不無困難。而社會秩序。亦受影響。故與公司之解散同視。準照解散之例。而為清算。

因事經官廳批駁。即所謂無效也。如公司設立之初。法律行為屬於錯誤。或意思缺乏。即為無效之原因。經官廳之批駁。該公司即不能成立。註銷即取消。取

消之原因。如設立契約。由於詐欺或強迫。又或無能力人未得監護人之同意而結契約等。有此情事。官廳即可以註銷其設立。凡此均須照解散之例而行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不准股東自任。或由股東選任之也。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本條規定公司解散後股東責任消滅之期間。

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爲連帶無限。然必定一期間。期滿消滅其責任。否則法律關係歷久靡定。爲股東者。常惴惴焉。惟恐債權者之索償。殊非所以保護股東之道。且債權者不於期間內索償。亦其懈怠。更不必使其債權常久懸宕。苛責股東。故定有責任消滅之期間。其期間爲五年。自解散註冊之日起算。註冊

必經公告。債權者必能知之。自可即時索償。故五年之期不爲過少。使債權者不於此期間內索償。則滿五年後。股東之責任。即行消滅。不得向之而復有所請求矣。本條定五年爲消滅期間。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則雖不滿五年。但滿其他法律所定之期限時。債權者即不能向之索償。以不能舍各該法律而援用本條五年之期間也。所謂其他法律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如民律上技師及承攬人關於工事之請求權。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運送費或運送人墊款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即其一例也。

前項定五年爲消滅期間。至於期間已滿。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則公司之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蓋解散註冊。雖在五年之前。而因清算未了。尙有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尙在清算之中。清算中之公司。依第五十九條視爲尙未解散者。股東之責任。雖已消滅。而公司之責任仍在。故債權者仍得向之請求償還也。

第二章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者。即日本之合資會社。合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二者爲一之公司也。就其無限一部分觀之。股東之責任無限。有類於無限公司。就其有限一部分觀之。股東之責任有限。又類於股分有限公司。無限公司置重於人。結合堅而信用厚。然因責任重大之故。非至親極信之人。不能相與組織。故難集合大資本。經營大事業。股分有限公司。各股東之責任皆爲有限。資本之集合較易。然因公司之組織複雜。股東之責任有限。易釀詐欺諸弊。二者各有短長。兩合公司者。兼取二者之長。合二者而一之。較爲利多弊少之組織也。

公司律無兩合公司。而有合資有限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者。與無限公司相對。股東之責任易無限爲有限。又與股分有限公司相似。而設備之周至。監督之全係有限責任社員所組織者。二、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共行組織者。而以第一種爲原則。第二種爲例外。公司律所採者。則又全採其第一種。而

不認其第二種矣。夫兩合公司。本係兼取無限公司與股分有限公司之長而設立者也。若竟無人爲之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必不能維持公司之信用。不寧惟是姦惡之徒。且將利用責任之有限。濫設此種公司。其結果不至害及第三者不止。故組織此種公司。決不可不有無限責任之股東。自日本舊商法廢止後。世界各國立法例無有所謂合資有限公司者。公司律亦歸廢止。自可無事抨擊矣。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
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責任。

本條規定兩合公司之性質。與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所謂對於公司而負責任者。即是有限之義。若無限責任股東。併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責任也。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
章之規定。

本條定兩合公司準用之法規。

兩合公司中有無限責任股東。其性質與無限公司相同。故除本章特別規定外。悉準用第二章無限公司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本條定兩合公司之章程。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記載第十條所列各款。兩合公司之章程。亦應記載第十條所列各款。惟兩合公司有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區別。故除第十條所列各款外。尚須記明股東責任之無限或有限。即所應記載於章程者如左。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及責任之無限或有限。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本條定兩合公司之註冊。

兩合公司訂立章程後。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與無限公司相同。註冊項目。除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尙須將股東責任之無限或有限註冊。即如左。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 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五 本店及支店。

六 設立之年月日。

七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八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九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本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出資種類之限制。

此爲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區別。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並無限制。雖非財產。如勞務信用亦可用以爲出資。至於有限責任股東。則其責任僅以額定出資爲限。(第八十條)信用之出資。自爲性質所不許。又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第九十二條)則以勞務爲出資者。又屬不能。故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也。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

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本條與第十八條規定相同。

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執行業務。但以章程特別訂明由某某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時。則他之無限責任股東亦不能執行業務。本條所以特舉無限責任股東者。因有限責任股東無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也。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兩合公司之業務。既限定無限責任股東執行。若無限責任股東僅有一人。或雖有數人而以章程特別訂明由某一人執行時。則公司業務由其獨自執行。若無限責任股東不止一人。照前條均得執行業務。或雖以章程特別訂明。而特定之股東仍有數人時。則執行業務當取決於過半數。其理與第十九條規定相同。宜比照以觀之。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

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本條亦與第二十條之規定相同。

經理人之進退。關係重大。在無限公司。須由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在兩合公司。除有限責任股東外。亦須由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凡係無限責任股東。雖不執行業務。均有取決之權。惟有限責任股東。則不能與於其列耳。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之檢查權。

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業務。無執行之權。然既為股東。利害與共。公司之盈虧損益。均一體分派。不過其責任以所出之資為限耳。與存放款項。僅僅支取利息者。究不可同日而語。故對於存戶。公司之營業情形。財產狀況。可以祕勿

與聞。而對於有限責任股東。則不可不與以檢查之權。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檢查公司業務之方法。(一)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二)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惟須於每屆結帳之時爲之。使其得知上屆營業情形。不致與公司全無關係。而無限責任股東之執行業務。亦有所監督焉。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之檢查權。限於每屆結帳之時。平時不能行使此權。然若有必要事故。如公司業務廢弛。或無限責任股東顯有情弊時。亦可呈經該管官廳允許。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蓋所以舉檢查權之實也。

無限責任股東。亦有不執行公司業務者。如無限責任股東不止一人。而以章程特別訂明某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時。則其他之無限責任股東。其檢查權依第八十一條。當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即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其檢查權之範圍。較之有限責任股東爲廣。一、無時期之限制。二、除稽查外。並得質問營業情形。蓋所負之責任既大。所享之權利亦應較優。此二者權限廣狹之不同也。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本條定有限責任股東轉讓其股分之制限。

無限公司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若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責任既屬有限。又不執行業務。其股分似可自由轉讓矣。然兩合公司雖非無限公司之全爲人的組織者可比。而與股分有限公司之全爲物的組織者亦自不同。公司設立之初。有限責任股東亦非無論何人均得任意入股。也要皆爲無限責任股東所素識者。故其轉讓股分。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允許。至於他之有限責任股東。則以地位相同。並無關係。無須得其允許焉。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若欲轉讓股分。則當準用無限公司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能轉讓其股分。他股東全體一語。在此處解釋。乃兩合公司股東之全體。非僅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也。無限責任股東。固

須得其允許。即有限責任股東，亦須得其允許。夫無限責任股東之轉讓股分，須得他之無限責任股東允許。其理由已於第二十九條說明之。至其所以併須得有限責任股東之允許者，則以有限責任股東之入股，爲信用無限責任股東也。無限責任股東之轉讓股分，與彼亦有影響，故亦須得其允許。此又二者轉讓股分難易之不同也。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本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之營業自由，不受同業競爭之制限。

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執行業務代表公司。責任大，權限亦大，故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不得爲之。又同類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亦不得爲之。若欲爲之，非經他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可。至於有限責任股東，責任輕，權限狹，與公司之關係不甚密切，自可無須受同業競爭之限制。且同業競爭之限制，蓋恐其圖謀私利，有害公司之利益也。有限責任股東。

既不執行業務。又其檢查之權。亦甚狹小。於公司之內容祕密。未能深悉。流用商品。私拉買賣等弊。即可無慮。故法律特許之。以保其營業之自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與第三十條規定相同。凡無限責任股東。除以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均有代表公司之權。曰全體股東。有限責任股東亦包括在內。此爲限制無限責任股東代表權之法。故須經全體同意。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責任不同。權限亦異。唯其責任有限。對於公司營業之盛衰。必較無限責任股東爲淡漠。故無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況第九十條既許其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及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矣。則本條之規定。更屬當然之事也。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

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本條定類似無限責任股東者之責任。

有限責任股東既不能執行業務。又不能代表公司。與無限責任股東。絕然不同。決無可以混視之理。然若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時。如自稱有代表之權限。欺騙第三者。與之交易。又如執行公司業務。使人誤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則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不可不負無限之責任。此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相同。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有限責任股東。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應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蓋所以保護不知情之第三者。而維持公司之信用也。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嗣。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死亡。第五款患瘋癲。爲無限公司股東退股之原因。於兩

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當然準用。至於有限責任股東。則不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雖患瘋癲及死亡。亦與公司無關。故不必因此而退股。但僅患瘋癲。其股分仍屬於該股東本人。若至死亡。則其股分必移轉於爲其繼嗣之他人。是否應依第八十九條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曰無須是。因本條爲對於第八十九條之特別規定。承受者。限於其繼嗣。故可不經無限責任股東之允許也。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本條規定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及其變更之方法。

兩合公司。大都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故爲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者。亦爲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但兩合公司除與無限公司同一事由而解散（第四十七條）之外。尚有特別解散之原因。即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或有限責任

股東全體退股兩合公司即當解散是也。蓋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之兩分子爲兩合公司成立之基礎。二者缺其一。公司即爲消滅也。

雖然。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所餘無限之責任股東。其性質純與無限公司相同。故可改爲無限公司。繼續營業。以免解散清算之煩。且亦事之至便者也。此種便利規定。蓋出於第五十條同一之精神。不過第五十條可以不必全體股東之同意。本條則須全體一致。如有一二不願續辦者。公司仍當解散。不能聽其獨自退股也。又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可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則所餘之有限責任股東。當照例解散。因合資有限公司爲本條例所不認。而此外又無別種公司可改故也。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本條規定公司變更後之註冊。

公司變更。一方面爲消滅。一方面爲設立。故須分別註冊。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公司者。即日本之株式會社。其組織不以股東之信用爲重。而以資本爲其成立之基礎。故一稱物的公司。公司之債務。以公司之財產作抵。股東之責任。亦以其所有之股分爲限。而其股分。又得自由轉讓。入股退股。甚屬便利。故人多樂從。而資本易於集合。凡須巨資之大事業。非組織此種公司不能舉辦也。雖然。亦惟其集資之易。責任之有限。而有種種弊害。故法律設有嚴密規定。以爲之防。其詳細分節說明之。

本章共分十節。第一節規定設立。第二節規定股分。第三節規定股東會。第四節規定董事。第五節規定監察人。第六節規定公司之計算。第七節規定公司債。第八節規定變更章程。第九節規定解散。第十節規定清算。

第一節 設立

本節規定股分有限公司之設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股分有限公司之設立。必先有發起人。發起人者。創辦公司之人也。凡設立公司以至於成立。必有種種準備行爲。發起即爲準備行爲之一。如訂立章程、認繳股分、招募股分、催收股銀、召集創立會等事。均有待於發起人也。

發起人之數。定爲七人以上。若少於此數。不得發起設立股分有限公司。蓋人數較少。易滋流弊。而股分有限公司之設立方法。又有共同設立與招募設立二種。共同設立者。由發起人自行認足股分。公司即從此成立。(第一百條)不再招募他人。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恐有不敷分配之虞。故至少以七人爲限。各國多數之立法例亦多以七人爲限。如英法比匈日本等皆是。公司律亦同。

發起人不以自然人爲限。即法人亦可以爲股分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如他種公司及其他各種團體。皆得以其董事或代表充發起人也。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 公告之方法。
-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本條定股分有限公司之章程。

股分有限公司亦應訂立章程。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同。由發起人署名簽押。章程中所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第一商號。 商號者。公司之名稱也。股分有限公司之商號。或用地名或用人名。或另取一名。皆無不可。日本舊商法。不許以股東之姓名加入商號中。株式會社 號之商。本條例無此制限。

又德國商法。商號中應將公司所營事業之名標明。本條例亦無此制限。

惟依商人通例第十七條。須標明股分有限公司字樣耳。第二、公司所營事業。公司所營事業。即公司之目的。或爲商事。或非商事。應將其種類記明。

第三、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此即公司資本之總數。如定額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百元之類是也。

第四、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例如本店設立上海。支店設在全國各處。其小地名不必細載也。

第五、公告之方法。 公司布告股東及公衆之方法。或通信。或登報。或通信與登報並行。均須記明。其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尤須用登報公告之方法。如指定某處某種新聞紙爲公告之機關是也。

第六、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股分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者爲董事。董事由股東中選舉之。權限至大。責任至重。而於公司之利害關係亦最密切。故被選爲董事之資格必須限定。而其寬嚴。則由章程訂明之。例如限有股分十股以上或百股以上者。始有被舉爲董事之權是也。

第七、發起人姓名住址。公司發起之爲何人。應行記明。蓋所以使人知之而明其責任也。

以上爲章程中所必應載明者。是爲章程之要件。若有欠缺。其章程爲無效。但第四至第六。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則以此三者。其重要不如他數者之甚。且訂立章程之時。或有不能確定。須待公決者。故可於後日補足之。如係招募設立之公司。則於創立會補足之。如係共同設立之公司。則於註冊前之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公司章程。本可自由訂定。惟前條各款。爲設立公司之基礎。故必明爲訂定。若其他則法律不加制限。惟欲其事之發生效力。則亦須訂明於章程。否則無效。蓋恐日後臨時發生爭議。無所依據。故必豫定於章程。始爲有效。其事卽本條列舉之各款是也。

第一、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其義於前章已說明之。若不載明於章程。即不得爲解散公司之原因。

第二、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以公司資本之總數。分爲若干股。每股若干元。記載於股票。是爲票面之銀數。例如公司資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

股銀百元。此百元卽票面之銀數也。公司發行股票。以照票面銀數發行爲常。然亦有增價發行者。譬如該公司之事業。成功必速。獲利必豐。而當時之金融。又極寬裕。則投資者必衆。而股票可以超過票面定額發行。如票面定額每股百元者。可以百五元或百十元發行之。以其溢額歸入公積。（第一百八十三條）惟其超過之銀數。須載明於章程耳。

第三、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特別利益。如分派盈餘。得較各股東多提數成。添招新股。得儘先分認。公司解散時。得爲清算人。餘存財產之分派。得較他股東爲優先之類是也。發起人當受何種特別利益。應載明於章程。並記其姓名。蓋特別利益。不必發起人盡皆享有。有數人同受者。有僅一人受之者。又所受之特別利益。各人或未必相同。故應詳細記明。以示識別。若其人之股分。已轉讓於他人。或其人已死。由其子嗣承繼其股分時。則姓名已易。特別利益。卽當消滅。蓋股分可以自由轉讓。而特別利益。不能隨之而承繼也。第四、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

核給之股數。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出資。不以銀錢爲限。而股分有限公司之股分。則以繳納銀錢爲主。其繳納銀錢外之財產者。非以銀錢外之財產爲出資。不過以之抵作股銀耳。蓋如土地房屋等財產。有時亦爲公司所必需。與其令其繳納銀錢。而公司復向之購買財產。不如卽以之抵作股銀。一可以節周轉之煩勞。二可以免稅課之附加。又如個人就原有事業。改爲股分有限公司。或收買別公司之事業。而設立新公司。其原有財產。尤非以之抵作股銀不可。如是則其人之姓名。其財產之種類價目。與夫公司所核給之股數。均須載明於章程。以便他股東之公估。而防高擡虛價。以少作多之弊。

第五、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公司自發起以至成立。其間手續繁多。如訂立章程。招募股分。登報開會。催取股銀等事。皆須辦理。遂有種種費用。是之謂設立費用。設立費用。應歸公司開支。然在公司未成立以前。應由發起人先行墊付。約計其所需之數。記明於章程。俟公司成立後取償。又發起人創辦公司。設立行爲。由其擔任。設立費用。由其墊付。公司

之成立。發起人功爲最大。不可不予以報酬。其所當受報酬之數。亦應記明於章程。惟茲所當論者。報酬方法。將與以紅股乎。抑與以銀錢乎。紅股者。不納股本而有股分。公司盈餘。一體分派者也。各國商法。有許給以紅股者。如英美等國是。公司律第四十三條。公司欲給紅股。應於創辦時。預行聲明。不得隱匿。是亦許以紅股爲報酬也。以紅股爲報酬。其利在公司可以無須酬以現款。而俟公司獲利之時。酌提盈餘以酬之。藉省設立費用。然其弊必至濫發紅股。資本不實。且由發起人一方面言之。盡力於公司之設立。正宜得現款以爲報酬。若以紅股充數。日後之盈虧不可知。卽其報酬爲不確實。而又有以勞力爲出資之嫌。故本條例仿多數之立法例不採之。此處發起人之報酬。與公司之設立費用連舉。報酬卽爲設立費用之一部。當解爲以銀錢支付爲當。惟然乃可與第三款之利益相區別矣。第三款之利益。蓋指爲發起人之股東。較之其他股東有儘先獨優之權。而報酬則酌提公司之財產以與之。此二者不同之點也。以上五事。必載明於章程之中。而始有效。若不載明。發起人間雖有成約。亦爲

無效。但所謂無效者。非章程無效。不過此五事。日後不能主張耳。如三五兩款未經載明者。其後發起人即不能挾持前功。以爲要求。蓋載明於章程。則其事之正當與否。冒濫與否。入股者得先考查之而後入股。即入股以後。猶有裁減之機會。若不訂明於章程。日後臨時發生。則必起爭端。故竟定爲無效。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本條定公司成立之時期。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訂立章程後。公司即爲成立。股分有限公司。則於認足股分時。公司始行成立。蓋但訂章程。股分無人承受。公司資本毫無着落。成立之謂何。故股分有限公司之成立。自認足股分始。而認足股分。有二種情形。（一）股分由發起人全數認足者。是爲共同設立。（二）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者。是爲招募設立。共同設立。辦法簡易。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此種設立方法。大抵發起人人數較多。而皆富有資力之人。或公司資本不大。不難各人分認。使公司得以早日成立。至招募設立。則手續嚴

密。辦法煩複。其詳俟後述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本條定繳納股銀及選任職員。

股分總數。既由發起人認足。即應繳納股銀。其數至少爲每股之四分之一。如百元爲一股者。應先按股各繳二十五元。是爲最少限度。不能下於此數。原夫股分有限公司之股銀。有一次繳足者。有分期繳納者。一次繳足。最合理論。然依社會經濟之狀況。一時欲集合大資本。甚非易易。而公司事業。興辦以漸。設立之初。亦可無須此全部之資本。若貯藏不用。徒耗利息。而且負擔危險。故通常多分四期繳納。每期繳納股銀四分之一。至第四期繳清。但分期繳納。不必四期。亦有分爲二期三期者。不過第一期應繳之股銀。須在四分之一以上耳。至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則以財產不能分割。自當一次繳納也。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之資格。即當消滅故同時又須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說明。當詳於後。而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所謂議決權者。即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也。但十一股以上之股東。其議決權章程定有限制者。則依章程所定。(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本條定公司設立時之查驗。

共同設立之公司。股東即發起人。被選為董事者。亦即發起人所訂章程。有無私弊。非若招募設立之有創立會為之監督。設使逕為設立之註冊。着手於開業之準備。或即轉讓其股分。則必害及他人。故於其成立之初。責令董事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之。以為特別之監督方法。檢查員所應查驗者如左。

(一)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即是否爲股本總數之四分之一以上。

(二)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有無冒濫。

(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財產是否合用。是否依時價估計。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過多。

(四)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適中與否。發起人應受報酬之額。正當與否。

(二)(三)(四)三款。如章程中未經載明者。無須查驗。僅查驗其股本可也。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本條定官廳查驗後之辦法。

檢查員之責。僅在查驗。以其結果。報告於官廳。由官廳核辦。發起人之利益報酬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以財產抵作股銀。如有估價過高者。有二種辦法。一裁減所給股數。一責令補足過高之數。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試舉實例以明之。如某公司之股分。每股百元。某甲認百股。以所有之土地抵作股銀。是其土地之估價值萬元也。若官廳以爲實祇值八千元。所估之價過高。得將所給之股數減爲八十股。或責令其補足二千元。然某甲既不願減少股數。又不肯出價補足。則得將所認之百股。以銀錢繳納。而將抵作股銀之土地收回之。蓋亦兩便之道也。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本條以下。規定招募設立之方法。

股分有限公司。於股分認足時始成立。故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另行招募。招募足額。公司乃爲成立。否則公司不得謂之成立也。從前創辦公司。每有股分未足。而遽行開辦。隨後招股者。卒至所招之股未至。已集之款告罄。進退兩難。因此失敗。本條規定。公司股分須於成立以前招足。凡所謂一面試辦。一面招股之辦法。在所不許。至於招募股分之方法。及其期限。法

律不爲規定。或登報廣告。或刊布傳單。或由面約。或由通信。一聽發起人任意爲之。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本條定認股書之方式。

公司招募股分。應由發起人備置認股書。使認股者填寫所認股數於其上。署名簽押。以爲自願加入於公司之憑證。日後即可據以收繳股銀。故又名認股證書。認股書爲聯單式。應載明本條列舉各款。此皆認股者所亟應知之者。蓋

由是而發生股東對於公司權利義務之關係。明示之使發起人不能有所欺罔。而認股者得以審知公司之內容。決定認股與否。及認股之多少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係章程中定有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併須註明認繳之銀數。例如百元一股之股分。而以票額以上一百十元之價認股時。則註明認若干股。每股一百十元是也。

認股之性質。爲一種契約。凡契約由要約與承諾之合致而成立。認股書不過一種要約。其承諾與否。全操於發起人之自由。發起人如不承諾。契約即不成立。然除認股之數。超過於所招之數外。鮮有不承諾者。至認股之數。超過於所招之數時。究應承諾何人入股。其辦法不同。或以抽籤定之。或用按分比例。或從認繳股銀之最多額。大多於招股廣告中。豫行聲明。至認股之數。不足所招之數。自宜展限續招。以足額爲止。

又有一實際問題。爲認股書中不可不填記者。則認股人之住址是也。認股人之填記其住址。爲日後作製股東名簿之豫備。通知催告之準據。以免臨時調

查之煩。而祛誤投之弊。甚爲必要。故實際上大都有此項記載。而本條不爲規定。似屬疎漏。查日本商法。初亦如是規定。後經改正。特行加入。(日本改正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附記其事。以資參考。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本條定認股者繳納股銀之義務。

認股者旣已照前條填寫認股書。一經發起人承諾。卽爲確定入股。契約於茲成立。認股者負有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本條定繳納股銀之制限。

公司股票。可以票面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不得以票面以下之價格發行。如票面銀數爲一百元。以一百十元發行之可也。如爲易於招股起見。以九十五元發行。則爲法所不許。蓋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有益於公司。若少於票面

銀數。則定額與實額不符。有違資本充實之原則。而公司之債權者。將受損害。故特以明文禁止之。

第二項（法文混列一項疑誤）股分銀數。或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悉由公司定之。惟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之四分之一。如每股百元。則至少當繳二十五元。以公司有此數。亦可着手開辦。更有所需。陸續催繳可也。（參觀第一百一條之釋義）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本條定繳納股銀之時期。

股分總數招足。公司之基礎已定。即有成立之望。故應速向各股東催取股銀。此為發起人之責任。但言速向。並無一定限制。其時期可由發起人定之。但依第一百二十條之法意解釋之。自股分總數招足時起。不能過一年之期限。股

銀定爲一次繳納者。當催取全數。如爲分期繳納。則依前條第二項。催取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試以日本之實例言之。日本商習。如每股五十元之股分。分四次繳納。當認股之始。先繳二元五角。作爲定銀。應繳第一次股銀時。再繳十元。合共十二元五角。適合每股四分之一之數。其法確實而易行。我國企業家可以仿行之也。

票面以上之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溢額卽超過票面之銀數。如前例票面五十元之股分。以五十四元發行時。此四元卽溢額也。當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納。並不分四次繳納。因票面以上之溢額歸入公司公積金。所以固公司之基礎。而堅債務者之信用。故應先繳。以符名實。如此第一次股銀。應共繳十六元五角。發起人應於股分總數招集時。一併催取之。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本條定延欠股銀之辦法。

發起人既依前條規定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而認股人延不繳納則於公司之成立有礙而發起人及他認股人之利益亦將受損故本條例定有三項辦法。

第一、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加以警告促其自省其期限由發起人定之惟須在一個月以上俾得籌措款項決定從違於催索之中仍寓保護認股人之意。

第二、認股人逾期仍不照繳必其無意入股情願拋棄也否則款項難籌無力繳付也此時當註銷其所認股分之權利認股時繳有定銀者其定銀亦當沒收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自不待言。

第三、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要求賠償損害。如所遺股分。無人接受。或雖有人接受。而認繳之股銀。不及原認股人之多。均得責令原認股人賠償之。

依一百六條之規定。認股人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若延不繳納。即為違背契約。不履行義務。本可照約訴追。強其繳納。惟訴訟追繳。事較迂緩。故各國商法。多定簡易辦法如此。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本條定創立會之召集。

創立會者。集合各認股人。使其預聞關於設立公司事務之會議也。其目的在使各認股人知籌辦設立公司之經過情形。及審查一切事項。其職權分定於以下各條。

創立會由發起人召集之。召集時期。在第一次股銀繳齊之後。並無一定限期。惟因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之結果。當解為不能超過半年耳。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關於創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此處均未特設專條。而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在公司未成立以前。無股東會名目。而創立會之性質。實與之相似。故可準用。特以本條明定之。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故認股者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人而認十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故認股人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為證。準用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故認股人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故

發起人召集創立會。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各認股人。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準用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故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認股人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此皆關於股東會之規定。而準用之於創立會者也。其說明容於各本條下詳之。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而創立會之開議決議。則不準用股東會之規定。股東會之普通決議。僅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第一百四十四條)若創立會則非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不能開議。非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不能決議。其所以限制至是之嚴者。以創立會之決議關係重要。可以修改章程。可以裁減發起人之利益報酬。可以廢止公司之設立。論理此等事當由認股者全體與議。方昭鄭重。惟事實上恐難辦到。故立一較嚴之制限。一以人數爲標準。一以股數爲標準。人數標準。所以保護小股東。股數標準。所以保護大股東。二者兼取。乃得其平。

故若認股人過半數到場。而所認股分不及總股分之過半數時。或有股分總數過半數之認股者到場。而人數不及認股者之過半數時。即令開會亦非法律上之所謂創立會也。其決議為無效。以實例言之。假如一公司之股分總數為一千股。而認股之人數為二百人。則須有一百零一人到場。而此一百零一人者。又須有五百零一股之股分。方可開議。得二百五十一股之同意。方可決議一切。（若章程上定有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限制其議決權者。其股數與議決權不相等。應按實事另算之）或有以限制過嚴。恐不能如數到場為慮者。曰毋慮是。前項有準用代理之規定。認股人即因事不能到場。亦可託人代理。行使議決權。與此制限無礙也。或又謂限制雖嚴。而仍令發起人一併與議。設令發起人認股較多。恐其操縱會議。專橫之弊。仍所不免。而監督本旨亦不能達。曰是又不然。發起人亦認股人也。何不可與議。惟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如議及特別利益、報酬、費用、現物出資等事。發起人自當迴避。前項已有不得加入議決之制限矣。至於修改章程。廢止設立。則發起人與

認股人利害與共。應令公同會議。取決於過半數也。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本條定發起人報告之義務。

認股者之入股也。僅憑認股書所載之二三條項。而於公司之內容。設立之經過。類多茫然。故於創立會時。發起人應詳細報告一切。使認股人確知其詳。以便評斷而資取決。設立各事。範圍甚寬。凡關於設立公司之事。均應報告之。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董事及監察人。

本條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故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以爲公司成立後辦事之機關。且於成立以前調查下條所列各事。報告於創立會。其選任方法。自亦依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第一百、十二條二項)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本條定董事及監察人調查報告之義務。

董事及監察人選出後。應就左列各款。切實調查。而以其結果。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股分總數招足後。始得催繳第一次股銀。第一次股銀繳足後。始得召集創立會。本條例已定有專條。然亦有發起人希圖公司之早日成立。不顧股分總數之尚未招足。而遽行召集創立會者。此於公司之基礎有妨。故宜調查其已未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股分總數招足矣。而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尙未繳足。仍不得開創立會也。故亦宜調查。第一次股銀之解釋。如

公司股銀定爲一次繳足者。則調查其已繳之股銀。是否與額定資本相當。如爲分期繳納。則調查其每股是否已各繳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又如以票面以上之銀數發行股票者。其超過價格。是否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又如有現物出資者。(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物是否已全部交出。

三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爲(甲)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乙)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丙)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董事及監察人當調查(甲)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有無冒濫。(乙)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財產是否合於公司之用。是否依時價估計。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過多。(丙)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適中與否。發起人應受報酬之額。正當與否。此三事以載明於章程者爲限。如未經載明。董事及監察人并可不爲調查。而創立會亦可不承認之。

以上各款，除第一款外，在共同設立之公司。（即公司股分由發起人全數認足者）由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之。而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即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而另行招募者）則由董事及監察人調查。官廳不加干涉。以公同設立之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即發起人。而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其董事監察人。由創立會選任。除發起人外。又有衆多之認股人也。雖然。董事及監察人在招募設立之公司。亦往往有發起人當選者。則自畫自贊。難得公平。其情形與共同設立時之董事監察人同。故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 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本條與第一百三條之規定相同。惟一百三條裁減之權。在於官廳。本條則定

爲創立會有此權。而官廳不加干涉。其餘裁減之意義及方法。第一百三條已詳之。茲不贅。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本條定發起人之責任。

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爲第一百十四條之調查後。知股分總數尙未招足。或第一次股銀尙未繳齊。而發起人遽行召集創立會。是召集之根本要件未備。論理其創立會應無效。應令發起人重行招募股分。催收股銀。再開創立會。然此徒費時日。非特公司不能早日成立。且以滋認股者之惑。而發起人之違法專恣。亦不宜寬恕。故應嚴課其責任。有未認定之股分。使之認定。有未繳第一次股銀者。使之認繳。此爲發起人之連帶責任。即發起各人。俱有認繳之義務也。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其結果亦與未認定之股分相同。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之。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本條責任。由前二條而來。公司尙有損害之處。係事實問題。舉例言之。如發起人以房屋抵作股銀。因估價過高。經創立會裁減其股數。而該房屋又隱伏瑕疵。不久即行坍塌。此照第一百十五條之辦法。而公司尙有損害者也。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又如有未認定之股分。經發起人擔任後。而股銀延不繳納。致別生債息。此照第一百十六條之辦法。而公司尙有損害者也。該發起人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公司章程。由發起人訂立。載明於認股書後。一經認股者署名簽押。即為承認確定之證。似不宜再事修改。然創立會者。為公司成立之關鍵。發起人所訂章程。或有未週。於公司之前途。關係殊大。賴創立會之衆思衆力。以修改之。當較

完善。況依第九十八條二項之規定。本店支店所在地。公告之方法。被選董事之資格。若未載入章程中。本應由創立會補足者乎。補足卽修改也。又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公司之設立費用。以及現物之出資。均當載明於章程。（第九十九條）而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裁減亦修改也。其餘章程中如有應增應刪之處。創立會均有決議修改之權。又有進者。創立會如不以公司之設立爲然。併得決議廢止。夫創立會之召集。本以設立爲目的。而乃決議廢止。驟觀之似乖於情理之常。然因經濟社會之變動。國家法令之改廢。事業性質之遷移。公司已無設立之必要。或雖設立。已豫見其不能獲利。又或發起人與認股人意見各異。致生衝突。與其解散於成立之後。勿如廢止於成立之前。此皆廢止設立之原因。而創立會有決議廢止之權。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本條定公司之成立時期。

在共同設立之公司。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即爲成立。（第一百條）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以須另行招募股分。召集創立會。故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完結者。創立會之職務告竣之謂也。自第一百十三條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始。以至第一百十八條修改章程並不爲廢止設立之決議爲止。其間應議之事。悉已議決。應辦之事。悉已舉辦。（連續數日以上而始完結者。法律上仍以一個創立會論）創立會於是完結。而公司亦於是成立。

更就成立之效果言之。創立團體成爲公司。享有獨立之人格。認股人正名爲股東。發起人終了其職務。而董事及監察人。遂爲公司之機關。就其固有之任務。惟對外效力之發生。須更爲設立之註冊。（第六條）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本條定認股人撤銷股分之權利。

第一百八條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又第一百十條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但曰應速。未定期限。使發起人任意延宕。竟不召集創立會。則公司之成立無期。而認股者之權利有損。故本條特定一期限。許認股者得以撤銷其所認之股分。及索還已繳之銀數。前者之期限。定爲一年。後者之期限。定爲半年。夫自股分總數招足後。發起人即應催收第一次股銀。縱令繳銀先後或有參差。然決不至延至一年之久。況認股者延欠股銀。發起人有催告之權。催之而不應。又有註銷股分要求賠償之權。(第一百九條)若過一年而股銀尙未收齊。必其有意怠忽可知。股銀收齊。更應從速召集創立會。無事推延。若於半年內猶不召集。必其圖銀。併得將股銀索還。此所以保護認股人而督促發起人也。惟股分難招。歷久不能足額。則因經濟狀況。事業性質。外界信用之種種關係。無與於發起人事。故本條不限以何時招募足額。而僅定繳齊股銀召集創立會之制限。但各國

商法亦有不定此仁而令發起人於認股書中載明公司成立期限愆期得由認股人撤銷股分者。如德國商法是也。日本商法初亦有與本條相同之規定。後經改正。特將此條刪除。改從德法。其成立之期限。由發起人豫行擬定。切不拘拘於一年半年之限。而股分之不能如期招足。發起人亦將同負責任。認股人併有撤銷之權利矣。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

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本條定設立註冊之程序。

第一、註冊之時期。於公司之成立後爲之。共同設立之公司。以發起人認足股分時成立。則應於官廳派員查驗竣事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招募設立之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則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註冊之事項。如本條列舉之七款。無論共同設立與招募設立。均屬相同。七款事項。大都爲章程中所載之事項。其說明已分見於以前各本條下。第七款之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於第一百八十六條另有說明。均不贅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爲添設支店之註冊。第十三條爲遷移之註冊。第十四條爲變更之註冊。皆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而股分有限公司事同一律。如有以上各事。應分別準用各該條之規定。向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本條定設立註冊之特別效力。

公司註冊後。可以對抗第三者。(第六條)可以着手於開業之準備。(第五條)此皆註冊之效力。而本條不許認股者向公司將股分撤銷。尤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註冊之一特別效力。受詐欺。被強迫。均爲民律上撤銷法律行爲之原因。商律上亦所適用。故如發起人誇言公司之如何得利。誘人認股。或用威嚇手段。強之認股。認股人日後如有所悟。可以撤銷其所認之股分。然撤銷時期。限於公司未成立以前。若公司已經成立。而又註冊之後。則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而撤銷其股分。蓋所以維持註冊之效力。而確定公司之基礎。且

卽由認股人方面言之。公司自發起以至設立註冊。經創立會之調查。而不議決廢止。則必爲有利可圖之公司可知。又章程亦經各認股人決議修改。或承認其正當。認股人卽受詐欺或被強迫於前。亦不致受損害於後也。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本條定分股之方法。及股銀之最少限度。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譬如某公司之資本。總額若干萬。分爲若干股。此卽股分也。日本名爲株式。因有株式會社之稱。股分者。公司資本之一部也。以一股爲單位。故其銀數。應一律平均。如以百元爲一股者。則該公司所有之股分。悉爲百元。以五十元爲一股者。所有股分。悉爲五十元。不得有所參差。蓋股票爲證券之一。流通自由。票面銀數。平等均一。則一言某公司之股分。時值幾何。卽知其價值之高下。此其便利一也。股價平均。則登載帳簿。旣省煩雜。而

分派利益。亦易計算。此其便利二也。股分銀數。既屬一律。則股東之議決權。亦可一律。卽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也。此其便利三也。有此種種便利。故法律不許公司有二種銀數不同之股分。

每股銀數。旣一律平均矣。而又有一最少限度。本條定爲至少以五十元爲限。卽每股銀數不得下於五十元之數。若夫以上。則百元一股。五百元一股。以至千元一股。均無不可。惟股銀過大。募集爲難。實際上以五十元一股者爲多。其所以設最少限度者。其理由蓋如左。

一、保護貧民。公司股分所定銀數過少。如僅爲五元一股。或拾元一股。則食力貧民。亦得節省衣食。認購一股。雖有廣募普及之利。然正惟如是。奸惡之徒。可挾其詐術。開設公司。騙人入股。而貧民寡識。漫信人言。利其入股之易。貿然投資。血汗金錢。卒至被騙。卽不如是一朝公司事業失敗。資本虧蝕殆盡。貧民出其多年辛苦之積蓄。同付烏有。其將何以堪此。舊公司律第二十五條。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元爲限。惟可分期繳納。夫每股銀數僅爲五元。又可分期繳

納。則第一次所當繳者。僅一二元耳。有一二元之微款。即可認公司之股分一
股。其爲道不幾甚險。然歷來商辦鐵路公司。以數千萬元之資本。而每股銀數。
率皆如是。所以擔夫走卒。孤寡貧民。亦爭相認股。股分之招募固易矣。而弊竇
百出。亦未始不由於此。今本條定爲最少五十元。則非稍有資力者。不能認股。
而認股者亦得稍加審慎。蓋所以保護貧民也。

二 祛除煩雜。股分銀數過少。股分總數必多。而股東之數。亦因而增多。股
東之數多。則名簿之記載。股銀之催取。利息之支付。皆極煩雜。而股東會之召
集。亦甚困難。議事更不易整理。雖未嘗不有一人而認數千數百股者。然股東
之多少。大都與股分銀數爲反比例。銀數較多。股東必較少。自可省却多少煩
雜也。

三 股東不致放棄權利。公司之盛衰。視乎職員之責任。而糾問職員之責
任者。實惟股東。股分銀數過少。則多數小股東。既視股分爲不足輕重於已。復
視已爲不足輕重於公司。怠於監督。放棄權利。任令職員營私。以及少數大股

東之把持。若股銀較巨。則利害較切。自不致放棄其監督之權利矣。

股分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爲限。此指分期繳納者而言。若一次全繳者。則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即本條但書之規定也。其故以分期繳納者。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五十元之四分之一。(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過十二元五角耳。雖此後猶負繳納三十七元五角之義務。然即此已許其公司成立。以二十元與之相較。究屬較多。則以二十元爲一股。而一次全繳者似無不可許之之理。故股分銀數之最少限度有二。分期繳納者。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一次全繳者。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二者當分別觀之。並非有原則例外之可言。蓋實在之最少限度。實爲二十元。以本條規定云云。與言「每股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但分期繳納者須以五十元爲一股」結果相同也。此與公司之減少資本時有關係。依此解釋。則五十元以上票面之股分。可減至五十元以下。而不得減至二十元以下也。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優先股者。財產上有特權之股分也。如分派利益較之普通股爲優。分派餘存財產。較之普通股爲先。此優先之名所由來也。夫股東權利。以平等爲原則。而優先股對於此原則。實爲一大例外。故其發行。須豫以章程定之。其權利之如何優先。亦一任之於章程。法律不加干涉。惟以財產上之特權爲限。如關於利益財產之分派。與普通股異其分配率耳。若夫議決之權。則每一股有一議決權。爲條例所定。(第一百四十五條) 優先股不能有二議決權也。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第一百二十四條) 不得少於票面銀數而發行。(第一百七條) 此皆優先股與普通股之所同。不能有所獨異也。

優先股之發行。有祇限於公司增加資本時者。日本商法是也。本條例於公司設立之時。亦許發行優先股。係採德國商法之例。所以限增加資本時始得發行者。以此時公司欲招募普通股。恐無應募之人。則以優先爲條件。以期入股者之踴躍。若當設立之時。則非必要。徒破股東權利平等之原則。而發起人等又有誇張利益。欺謬公衆之虞。故以不發行爲善。但此係立法論。略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

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本條定股分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有限。除對於公司負繳納股銀之義務外。對於第三者不負責任。故公司所有債務。祇能以公司之財產償之。而不及於股東之私產。本條特明定之。原認者。於公司招股之時。由已親認者也。接受者。非由己親認而受之於他人者也。蓋公司股分。得以自由轉讓於他人。無論已未繳清股銀。均得轉讓。其未繳清之股銀。應由接受人繳清之。而責任。即以繳清股銀爲限。其性質與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同。蓋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亦以額定出資爲限者也。(第八十條)

第二項。繳納股銀。應用現款。不得以別種債權作抵。蓋股銀即公司之資本。若以別種債權作抵。有背資本確實之原則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本條定股分之共有。

股分以一股爲單位。每一股不得復分爲數分。（舊公司律第二十六條）然數人共有。則屬不妨。以共有非分割。乃數人共有一股之權利義務耳。求之實際上。往往有之。如股分銀數較多。小資本家。力不能獨認一股。則集合數人共有之。又如承襲遺產。承襲有數人時。亦變獨有而爲共有。然數人而共有一股。若共同行使股東之權利。如分派利益。列席會議。非常不便。故應由共有者之一人。代表其餘各人。行使股東之權利。是於股東一方面。雖許其共有股分。而於公司一方面。仍不背股分單位之原則。

雖然。行使股東權利。由共有者推定一人爲代表。而利益之歸宿。實爲各共有者所共享。各共有者既同享利益。即應共擔義務。本條第三項定爲對於公司

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即公司續收股銀時，共有者之一人，不能清繳，他之共有人，亦均有清繳之責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本條定發行股票之時期。

股票者，證明股分之書券也。惟股分不以股票而發生。未發行股票以前，股分即已存在。故股票非設權證券。（若票據則爲設權證券有票據始有票據之權利）而爲表示股分之證券。通例得以之買賣交換。流通市場。故一稱有價證券。然則欲保護第三者之利益。維持股票之信用。斯發行之時期。不得不加以制限。本章第一項之所以設也。蓋既經設立註冊之後。公司可以着手於開業之準備。（第五條）可以對抗第三者。（第六條）第一次股銀已經收齊。（第一百十六條）而認股者亦不得藉口於詐欺強迫。將股分撤銷。（第一百二

（十三條）是公司之基礎已固。故可發行股票。若在未註冊以前。則不得發行也。設有違此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作為無效。然股票無效。則認股者有意外損失。而於發給此票者。為不當利得。故得對於發給此票之發起人或董事。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 一 公司之商號。
-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銀數。

本條定作製股票之方式。
作製股票。須記載本條各事項。是為股票之要件。要件不備。股票無效。惟尙有

疑問數則如左

一 發行之年月日。須記載否。

二 須蓋用公司之圖章否。

三 股東之姓名。應記載否。

四 是否每一股分。須給一張股票。

第一問題。實際上多記載之。惟非法定要件耳。第二問題。既有公司之商號。又有董事之署名簽押。已足取信。故亦不爲法定要件。第三問題。股票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記名式之股票。股東之姓名。應行記載。無記名式股票。則不必記載。第四問題。股票又有單一股票與併合股票之別。單一股票者。每一股分發行一張股票也。併合股票者。併合數股分發行一張股票也。公司之應發行單一股票或併合股票。得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本條定股分之轉讓及其制限。

股分以自由轉讓爲原則。此爲股分公司之特色。但須在公司設立註冊之後。其理由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相同。故在設立註冊以前。不得轉讓。此爲轉讓之制限。又非僅不得轉讓已也。并不得爲轉讓之豫約。轉讓之豫約者。豫約轉讓其將來股東之地位於他人也。日本頗所盛行。名曰權利株之賣買。其法以認股當時所得於發起人之定銀收據。及將來換取股票之空白執照而行交易。是爲權利株之賣買。即轉讓之豫約。暗違轉讓之禁。而實與轉讓相同。故並禁之。

雖然。在設立註冊以後。亦非必盡能自由轉讓也。又有一例外。即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也。公司章程有訂明不許轉讓者。有限於得公司之允許。始得轉讓者。即不得自由轉讓矣。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

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本條定轉讓股分之方法。

股分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前既言之。記名式股票載明股東之姓名。又有股東名簿。記載其姓名住址。(第一百四十條)公司對於股東之通知。如催收股銀。分派餘利。召集股東會。均以此為據。若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過戶註冊。公司及其他之第三者。不知其轉讓之事實。故仍認讓與人為股東。而承受人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本條定禁止公司收買抵押自己之股分。

公司者以股東組成之者也。若公司收買自己之股分。(收買僅為取得之一原因此外尚有由於交換者有由於別種抵償方法者收買字義過狹似宜易取得二字)公司自為股東。對於自己而行使股東權。充其量若將所有股分

盡數收買。不將因混同而消滅乎。故本條特禁止之。抵押亦然。以受抵之後。或有絕沒之虞。與收買同也。抑所以不准公司收買或抵押者。蓋防公司之高抬股價。以之投機。擾亂經濟社會。而在股銀未清繳之股分。公司須對於自己資清繳股分之義務。又破壞資本保全之原則。所以禁止之也。但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不得已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其情形不同。則不妨許之。然仍應限期。公司估價出售之。公司自己終不應有之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本條定銷除股分之制限。

公司之股分。公司之資本也。資本額有定。股分數亦有定。銷除股分。公司資本即因之而減少。有關於債權者之利益者甚大。本條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者。蓋以示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不得銷除其股分也。公司何以減少資本。或因定額過多。擋置無用。或因虧折過甚。彌補爲難。乃得銷除其股分。(銷除股分爲減少資本之一方法)此爲前條禁

止收買之一大例外。（收買又爲銷除股分之一方法）其詳俟後述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本條定收取第二次以後股銀之程序。

公司股分係分期繳納者。收齊第一次股銀後。着手開辦。如有不足。或更有所需。得隨時（或於章程中預先訂明分繳之時期）向股東催收第二次股銀。但須於一個月前催告。第三次以至第四次均同。此爲收取股銀之第一步。

延欠第二次（或第三次第四次）股銀者。其辦法與延欠第一次股銀同。更以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之。并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分之權利。此爲收取股銀之第二步。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

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本條定過期繳銀之制裁。

茲所謂過期。指超過第一次催告所定之期限而言。應加利息。以昭平允。違約金者。違背契約之罰金也。其率概較利息爲大。并得與利息共徵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卽失其股東之權利。

本條定欠繳股銀之制裁。爲實行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聲明。予公司以註銷該股分。沒收其已繳股銀之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

分。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本條定轉讓人之責任。及處置失權股分之方法。

轉讓人於應繳股銀。負有擔保責任。故若現在股東受公司二次催告。猶不繳銀而失其股東之權利時。公司得更定期限。令其繳納。疊次轉讓云者。如現在失權之股東爲某丁。而其股分係受之於某丙。丙又受之乙。乙又受之於甲。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轉讓股分。應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而轉讓人之姓名住址。即得按股東名簿而索之。公司應查照名簿。同時向甲乙丙三人。一一催告。令其繳納。丁所當繳之銀數。其期限爲一個月。此爲收取股銀之第三步。

受此催告之甲乙丙三人。於公司所定之期限內。有一照繳所欠之款。或最先付入欠款者。其股分即歸其所有。轉讓人重爲股東。若過期無人照繳。或失權之股東。本未得之於轉讓者。則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蓋即第一百三十

二條規定之結果也。此爲收取股銀之第四步。

拍賣銀數。如有不足。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原股東卽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東之權利雖失。而繳銀之責任仍在。轉讓人如甲乙丙三人。依第一項之規定。亦同負其責任。至若有餘。則當然爲公司之利益。蓋與普通轉讓人之以高價轉讓其自己之股分無異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卽行消滅。

本條定轉讓人責任消滅之期間。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本條定股票形式之更改。

第一項所以限制股銀非繳足後。不得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因股銀未曾

繳足。公司續收股銀時。須憑股東之姓名以爲催告。若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則轉輾流通。屬於何人所有。公司不能知之。即夫繳足之股銀。無從催收。故禁止之。至於股銀已經繳足。股東爲便於轉讓起見。（以無第一百三十一條之制限故）請發無記名式股票。或請改爲無記名式股票。則無礙於公司。有便於股東。自無不可。惟章程訂明轉讓股分。須得公司允許。或訂明公司股票爲記名式者。則當別論。若夫股票本爲無記名式。請改爲記名式。則事更確實。毫無流弊。故第二項許其不論。何時得請改之。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本條定作製股東名簿之方式。

股東名簿。爲公司重要書類之一。應依本條各款之事項記載之。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及優先股者。並應分別記載。

第三節 股東會

股東會者。公司之機關也。公司爲無形之法人。不能表示意思。不能與他人爲行爲。因設種種機關。公司之機關有三。曰股東會。曰董事。曰監察人。本節規定股東會爲公司最高之意思機關。得議決關於公司之一切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股東會每年至少必召集一次。所以使各股東知一年中公司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也。如公司每半年結帳。或每三個月結帳者。則每半年或每三個月。

召集一次。召集時期。爲每屆結帳後之一定時期。大抵於章程中規定。如每年某日之類是也。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前條爲定期股東會。本條爲臨時股東會。定期會時期有一定。每年必須召集者也。臨時會則無一定。不必每年召集。而遇有必要。即可召集。無時期之制限。**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本條定召集股東會之人。

召集股東會爲董事之職權。故以董事召集爲原則。其他人員限於本條例所規定。或公司章程所訂明者。亦可召集爲例外。本條例所規定者。如第一百四十六條。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監察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清算人。亦皆有召集之權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本條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

到場各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並無範圍。如總股東有數十百人。而僅六七人到場。每人又僅有一議決權。則以四人之同意。即可決議。蓋尋常事件。如贏餘及利息之分派。(第一百四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解任。(第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六、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九條)計算及清算之承認。(第一百八十一、二百二十六條)募集新股之調查。(第二百四、二百五條)取決於到場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已足。股東不能到場者。可託人代理決議。(下條)若既不到場。又不託人代理。是其拋棄權利。法律自可放任之。總之尋常會議。祇有議決權之制限。而無到場之制限。其本條例有特別訂明者。如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變更章程。第一百九十條之募集公司債。第二百十六條之解散公司。則當依各該條之規定。而不適用本條。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一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爲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議決權。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本條定股東之議決權及其制限。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爲人的團體。故不問出資之多少。每一股東有一議決權。股分公司。爲資本團體。故股東之議決權。以其所有之股分數爲標準。每一股分有一議決權。是爲原則。不能以章程加減之。如一股而有二議決權。或二股而有一議決權。皆所不許也。惟對於此原則。有左之例外。

第一十一股以上之股東議決權之制限。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數千百股者。有數千百之議決權。如是則大股東有跋扈之慮。而小股東之利益。將被蹂躪。欲矯此弊。故許以章程限制其議決權。例如十一股以上。每五股有一議決權。或每十股有一議決權之類是也。此爲本條例特許限制議決權之唯一例外。限制方法。雖由章程規定。但須在十一股以上。若十股以下。則不得限制之。又條文用得以兩字者。明示爲例外。故今日各股分公同之議決權。大都不加限制。而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又無從限制焉。

第二代理人議決權之制限。股東因事不能到場。得託人代爲到場。行使議決權。惟須將囑託書呈交公司。以資證明。至代理人之資格。是否以本公司之股東爲限。及一人是否可以代理數人。均得以章程預定之。

第三利害關係者議決權之制限。例如董事提出各項簿冊於股東會請求承認。議定董事監察人應得之報酬等。於董事監察人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也。則董事監察人應令迴避。勿預表決。並不得爲他人代理決議。以杜取巧。

而滋流弊。

第四 無記名股東議決權之制限。無記名式之股分。股東爲何人。無從查知。惟有認執有股票者之爲股東。故欲到會決議。須於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此非限制議決權。實定其行使之方法耳。若不交存。非但不能行使議決權。併不能列席會議也。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豫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本條定股東請求召集。及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

股東應有請求召集股東會之權利。然漫無制限。率行請求。將不勝其煩。故附一條件。即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始有此權。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不問其爲一人所有。或聯合數人而有此數。皆無不可。至是否足數。在記名式股

分。可依股東名簿調查之。在無記名式股分。則當呈交股票以證明之。

股東有請求召集之權利。而董事無必應召集之義務。如不以提議事項爲然。或其理由不充分。即可不爲召集。曰不爲召集之豫備。即示董事無必應召集之義務也。曰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豫備。即可推知董事之不肯召集也。然董事不肯召集。而股東之請求爲具文。故得該管官廳之允許。有自行召集之權。以免董事之專壓。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本條定召集股東會之程序。

股東會無論由董事召集。或由他人召集。又無論定期會或臨時會。均應於會議前一個月通知各股東。通知各股東者。對於公司現在之股東。一一發通知。

也。何人爲現在之股東。以股東名簿所載者爲準。故股東住址。如有遷移。而未
知照公司時。公司可仍按舊住址發通知。轉讓股分。未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
記載於股東名簿時。公司可仍照名簿中所載之股東發通知。

以上對於記名式之股東召集之辦法。若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則不
能如是以不知股東之爲何人。無從發通知也。故應公告。公告之法。依章程所
豫定者行之。（第九十八條第五款）而其時日。須在會期之四十日前。所以
較通知爲先者。以第一百四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無記名式之股票。須於會
期五日前交存股票。而公告之後。爲股東者。亦未必即時能知。故應較通知先
十日也。

公司股分全爲記名式者。可專用通知。全爲無記名式者。可專用公告。兼有記
名式與無記名式者。則二者並用。亦有全爲記名式之股分。於通知之外。并用
公告者。然無論通知與公告。其中均應記載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如爲定期會。則記載某屆計算書之承認。及議決餘利之分派。如爲臨時會。當

依臨時發生之事故。例如改選董事。或募公司債。分別記載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本條定決議錄及其作製之方法。

股東會之決議。公司團體之意思也。不惟拘束董事。強其執行。凡爲股東。均不得反對之。所以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以資憑信而昭真實。議長者。會議之主席也。有整理議事之責。或由股東臨時推舉。或以章程豫定。由首席董事充任。均無不可。決議方法。即過半數決。其表決或用舉手。或用投票。任由自定。股東到會名簿。所以計算議決權之數。託人代理之囑託書。亦當包括在內。即應一併附存也。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

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本條定股東會之職權。

股東會之最大職權有二。一、查核簿冊報告。二、決議分派贏利。簿冊指第一百七十八條所列舉者而言。由董事造具。先經監察人覆核。再連同監察人之報告。交股東會查核。股東會實最後最高之監督機關也。查核無誤。即予承認。如發見弊端。會場中不便查核者。得特選檢查人以查核之。此檢查人又爲股東會之代表。其職權僅爲查核簿冊。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本條定違法決議之註銷權。

股東會之召集。違背法令及章程時。就本條例言之。如不遵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不於一個月前發召集通知。或於一部分之股東漏發通知。通知中未

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不於四十日前公告。或雖為公告而未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決議之事件。皆是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就本條例言之。如不遵第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某股東之議決權。未曾算入。無議決權者之決議。反行加入。利害關係者。於關係之事項。仍列表決。無代理權者。代行投票。過半數之計算差誤。無記名股東。未將股票交存公司。而到會決議之類是也。遇有此等情形。股東得於一月內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註銷之後。其會議為無效。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為註銷會議之呈控時。 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本條定股東呈控之制限。

有呈控之權者。為董事、監察人、及股東。而股東為註銷會議之呈控時。須繳存其股票。蓋所以防股東於此時將股分轉讓於人。而與公司脫離關係也。其在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又非繳存股票。不足以證明其為股東與否也。由公司

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者。蓋所以防股東之濫行呈控。公司若有損害。可以使之任賠償之責也。

第四節 董事

董事者。代表公司。執行業務。公司常設之機關也。依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處理一切事務。譬諸立憲國家。股東會猶立法部。而董事則行政部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本條定選任董事之方法。及被選爲董事之要件。

第一、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權限極重。得人與否。關係於公司之利害者甚大。故應由全體股東公舉。不得任意指派。或以章程豫定。股東會無論定期會臨時會。皆得選任。在公司設立以前。如爲共同設立。由發起人會選任之。（第一百一條）如爲募集設立。則由創立會選任之。（第一百十三條）

第二、董事就股東中選任之。此爲被選爲董事之唯一要件。非股東不得被選。（法葡日本商法均同。惟英德二國許以非股東充任）又章程中訂明若干股

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者。（第九十八條六項）非有一定之股數，亦不得被選。至於董事之人數，本條例無規定。但第一百五十七條有過半數字樣，得解為至少三人。或多或少，得由章程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本條定董事責任之擔保。

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握有實權。章程中訂明有若干股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者。（第九十八條六項）所以使其與公司關係密切，得盡力於公司也。若既以合格被選之後，私將其股分轉讓與人，與公司脫離關係，則章程所以設股數限制之意旨寢失。而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亦將違反。故於就任之初，應將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以資保證。所交股數，僅以董事資格額定之股數為限。若所有股分超過此數時，其超過數可勿交出。又所以不交存公司而交由監察人存執者，以交存公司，仍由董事收管。監察人為監督機

關。故使其保管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本條定董事之報酬。不許隨意開支。

報酬之種類。無論稱爲薪水、酬謝、交際費、夫馬費、慰勞金、賞與金等。非由章程訂明。即須股東議定。不許董事隨意開支。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本條定董事之任期。

董事任期。由章程定之。惟不得過三年。章程未經訂明。亦以三年爲滿。以便董事之不勝任者。易得改選之機會。若董事得人。爲股東所信任者。任期滿後。仍可舉之續任。雖連任至數十次。亦無制限。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

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條定董事之解任。

董事雖有一定任期。然因其不能稱職。爲公司計。有不及待其任滿者。亦得隨時開除之。開除之方法。以股東會之決議。因其選任。亦由於股東會之決議也。正當理由。如舞弊營私。宣告破產。精神喪失等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則被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公司既得開除董事。董事亦得自由告退。不過亦須有正當理由。董事之正當理由。如疾病衰老。遷居異地。別謀生業等是。如無正當理由。於公司有不利益時。亦有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本條定董事執行業務之方法。

公司章程有特定領袖董事、總務董事、專任董事等名目。某事項由某董事獨自處理。某事項須得某董事之同意者。則依章程所定。若章程未經訂明。則權限未分。或有爭議。應以董事會議決之。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至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關係重大。非以董事過半數決之不可也。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於董事準用之。

本條定董事之代表權。

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第三十條第九十一條）董事亦然。得各自代表公司。故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第三十一條）以章程或股東會之同意。所加

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第三十二條）董事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第三十三條）又董事非經股東會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第二十八條）此皆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而於董事亦適用之。本條第二項即明定其旨。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一
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本條定董事備置書類之義務。

決議錄。即股東會之決議錄。無論定期會臨時會。所有議決事項。依第一百四十八條作製。決議錄後。應與章程一併常置於本店及支店。股東名簿。依第一百四十條作製之。公司債存根簿之作製。規定於下條。此二種。亦爲常置書類。

僅須備置於本店。以便股東及債權者。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公司債券之編號。

三、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四、公司債之利率。

五、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各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本條定公司債存根簿作製之方法。條文甚為明晰。故釋義從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

會報告。

本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本條定董事報告損失及呈請破產之義務。

本公司虧折資本。有種種原因。或由業務之失敗。或由商品之跌價。或由原料之飛漲。或由傭金之增加。致失去資本之半數時。應速報告於股東會。共籌善後之策。或減少開支。或增加資本。或竟決議解散。不得諱飾不言。致積病愈深。救治益難。至於財產債務不能相抵。應速呈請破產。不得隱諱。致害債權人之利益。此種報告呈請。定爲董事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本條定董事與公司爲商行爲之制限。

董事者。執行公司之業務者也。若與本公司爲商行爲。利害必起衝突。故以得監察人之允許爲限。始得爲自己或爲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監察人者。公

司之監督機關也。此時以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第一百七十五條）可毋
董事之營私也。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
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爲。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
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
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本條定董事損害賠償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有對於公司而負者。有對於第三者而負者。本條第一項即規定
對於公司之責任。第二項即規定對於第三者之責任。

第一項之規定。與第二十六條關於無限公司執務股東責任之規定相同。至
第二項之所以對於第三者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者。以董事一面爲公司機
關。有保護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利益之責。一面又當顧及公司債權者之利

益。故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應即呈請宣告破產。（第一百六十一條）董事所具簿冊。公司債權者亦得請求查閱。（第一百五十九條）此為法律所定董事對外之職責。第三者即指此公司債權者而言。違背法令之行為。如將所繳股本付還股東。股銀尙未繳足。發給無記名股票。以及分析公司財產。發給不應支付之利益利息。此等事無論未經股東承認。對於第三者應負賠償責任。即係股東所決議。命董事執行者。亦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蓋股東會之決議。雖為最高機關之意旨。董事例應服從。然違背法令及章程時。既得為呈控註銷之原因。（第一百五十條）董事更無遵從之義務。若阿附曲從。應負責任。但董事已於股東會或監察人處表示反對者。可不負責。此時應從第一百五十八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公司任其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條定公司與董事之訴訟。

董事違法。或不遵守章程。妥慎經理。股東會得決議控告之。又慮董事運動多數股東。打銷此議。故許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向監察人聲請。亦由公司出名控告之。其呈控時期。須於決議日或聲請日起。一月內行之。

第二項之繳存股票及第三項之供給擔保。其理由與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相同。不複述。至股東會決議控告時。所以不適用此二項規定者。以股東會之決議。即為公司之意思。訟事斷結。如有失敗。其損害自歸公司負擔也。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為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

指定代理人。

本條定公司與董事訴訟時之代表。

平時公司訴訟上訴訟外之一切事務。均以董事爲代表。此時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則以監察人代表公司。（此節已可包括於第一百七十五條）但股東會如不以監察人爲然。得另選公司之代表。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控告董事時。亦得特指定代理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監察人者。公司之監督機關也。監視執行業務之董事。其行爲是否合乎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又其行爲能否爲公司謀利益。監察人之職務。在於監督。股東會亦爲公司之監督。惟以非常設之機關。故設監察人以監督之。舊公司律。定爲查帳人。然其職務範圍。並不止查帳一端。故改今名。日本名爲監查役。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本條定監察人之選任方法與董事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本條定監察人之報酬亦不許由董事隨意開支以防因愛增而有多少之弊。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本條定監察人之任期。

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過一年所以較董事之任期（第一百五十五條）爲短者以任期過長慮與董事相狎不能舉監督之實也若再選續任則爲股東所信任自屬不妨。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本條定監察人之解任與董事同故適用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關於董事

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

本條以下定監察人之職務。

在無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
信件。(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與此相同。查察董事之執行業務是否合
法。是否違背公司章程。以便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
見於股東會。

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規定於第一百七十八條。監察人應先覆核。有
無錯誤。是否確實。而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卽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股東會之召集。原則由董事行之。然若董事怠於召集。或董事有開除之原因時。監察人有監察之責。應即召集股東會。惟以認為必要時為限。不得濫行召集。

監察人之召集。果為必要與否。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檢查公司之業務。財產之狀況。以定其處分焉。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一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本條定監察人之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之人數。本條例無規定。或多或少。一任章程所定。若僅一人。則獨自行使監察權。無復問題。若有二人以上時。設遇意見不同。將各自行其監察權乎。抑如董事之取決於過半數乎。曰各自行其監察權。故公司之簿冊信件及財產。得以單獨調查。董事造具之各種簿冊。得以各自覆核。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亦得以一人之意思而召集。總之就其業務之執行。得各自專決。不受他監察人之干涉也。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本條定監察人之兼任董事。

監察人者。監察董事等執行業務者也。不能自行執行業務。故禁其兼任。惟董事有缺員時。則業務有停止之恐。故得執行董事之職務。然亦祇代理而非兼任。其條件有二。一、限於一時不及補選董事時。二、須由其他董事及其他監察人公議派令。始得執行董事之業務。期滿之後。又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承認後。不得復監察人本職。即此時不能更執行監察人之職務也。又監察人之執行董事職務。不過立於暫代之地位。故關於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不適用。

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本條定監察人之代表公司。

公司本以董事爲代表。董事而與公司有交涉。則不可不別定公司之代表。斯時以監察人充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本條定監察人賠償之責任。

監察人職務重要。權限廣闊。雖其權利亦其義務。有不盡職務時。如與董事通同作弊。或董事有情弊時。怠於舉發。或報告不實。致公司及第三者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

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條定公司與監察人之訴訟。與關於董事之規定相同。其說明已詳第一百六十四條。可以參觀。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股分有限公司之計算。其性質與他之公司無少異。但此種公司。純為資本團體。以有限責任為其特質。故資本充實之原則。較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尤應嚴為適用。本節規定關於計算之制限。及計算確定之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

交監察人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貨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本條定董事造具簿冊之義務。

簿冊之種類如左。

第一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者。商業帳簿之一。記載公司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他財產。且記載作製當時之價格者也。時價高於原價時。記其原價格。價不明時。記其估計之價。務記其最低者。以示公司財產之真實狀況。

第二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亦爲商業帳簿之一。記載貸方（資產）借方（債務與資本額）以示公司貸借之關係。貸方餘於借方。是爲利益。借方餘於貸方。是爲損失。

第三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者。報告公司營業情形之書類也。一以示營業之成績。一以爲說明他種計算書類之材料。作製之法。無一定準則。但得其要領斯可矣。

第四 損益計算書。

依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贏餘。故於分派贏餘之前。當知損益之計算。損益計算。雖得依貸借對照表而知其大概。然不詳細。必另製計算書。記其收入支出。而計其差。即可知其爲損或爲益矣。

第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提存公積。分派贏餘利息。由股東會議定。而事前應由董事造具議案。斟酌損益。以定多寡。公積金贏餘利息之說明。詳後。

以上五種簿冊。應於定期會前十五日由董事造成交與監察人覆核。蓋監察人依第一百七十一條。固有覆核之權者也。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本條定備置簿冊之義務及查閱之權利。

董事依前條造具之簿冊。送交監察人覆核後。應連同監察人之報告書。一併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以便股東及債權者。請求查閱。蓋所以保護股東及債權者也。惟曰定期會前。無日期之規定。恐有請求查閱之權者。無暇行使其權利耳。若舊公司律。則定爲十五日前。並須分送各股東也。(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條定董事提出簿冊於股東會之義務。

求其承認者。所以確定公司之計算也。蓋股東會有查核簿冊之權。(第一百

四十九條）先據董事之說明。再求監察人之報告。而議決承認與否。如有疑義。得特選檢查人以查核之。（第一百四十九條二項）查核之後。再為決議。或命其修正。或竟予否認。而命其重行調製。經以上之程序。乃為承認。承認後之效果。於下條規定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本條定公告簿冊之義務。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是已確定。應即公告。公告之範圍。僅以貸借對照表一種為限。所以使公眾知公司之財產狀況。而保護債權人也。公告以章程所定之公告方法行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本條定承認後之效果。

免其責任者。關於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上之損害。公司拋棄其請求權之意也。此爲承認之結果。當然生免除之效果。故不必再爲免責之決議。即今日後發見計算之錯誤。評價之不當。亦惟歸公司之損失。但董事或監察人有情弊時。則雖朦混於一時。日後查出。仍須負責。所謂情弊者。如捏造虛價。報告不實。隱祕損失之類是也。因情弊而不得免除責任。以有情弊之董事或監察人爲限。無情弊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可不與焉。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

本條定提存公積金之方法及額數。

公積金者。準備公司虧折時填補損失之用者也。故一名準備金。夫股分有限公司爲資本團體。資本涸竭。股東不負無限責任。公司根本必將搖動。而其影響。直接及於債權者。間接及於經濟社會。惟有公積金。始克稍資補救。當盈餘

之年逐漸提取。於股東無損。而於公司有益。且公積金者。非存儲現款。置而不用。致有耗損利息之弊也。亦非劃出財產之一部。作為公積金。致有時價漲落。不能確定之弊也。不過於貸借對照表中。列為借方之一項目。而以財產上之數額。置於貸方計算耳。仍可殖利興業。公司之基礎愈固。債權者之信用愈堅。業務發達。盈餘益多。其利益仍歸屬於股東。是公積金之提存。非但於股東無損。而又有益也。至提存之法。一、為贏餘之二十分之一。如贏餘二千元。則提存一百元。法律僅定其最少之數。是謂法定公積金。多則聽便。如提存二十分之二。或二十分之三。悉任股東會之議決焉。二、為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即每股百元之股票。以一百十元發行時。其十元之溢價。亦入公積金。此則本非公司之贏餘。股東不應分派。以之為公積金。最為相宜也。

公積金之額。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此所謂為止者。非謂提存公積。不能超過資本四分之一也。法律乃定其最少數。公積金非達於資本四分之一。不能停止其提存耳。資本之四分之一。為法令公積金。若夫四分之一以上。提存

與否。則屬公司之自由。公司或依章程之規定。或依股東之決議。於法定公積金之外。更提存公積。其目的為將來擴張營業之用。或備平年歉歲以之分派於各股東。又或充銷除股分。償還公司債之資。此皆為任意公積金。法律不干涉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本條定分派贏餘之制限。

分派贏餘。有二條件。一、彌補損失。二、提存公積金。蓋贏餘之意義。必除去此二者。而後始得謂之贏餘。若但據本年度之計算。見有贏餘。而歷年虧折。未曾彌補者。非真正之贏餘也。又贏餘全數。未經提存公積金。亦非確實之贏餘也。均不得以之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本條定違法分派之制裁。

前條規定。本爲保護公司債權者而設。若竟違法分派。則背資本充實之原則。而害債權人之利益。故債權者有令其退還之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本條定分派利息之制限。

公司之於股東。本無利息名目。股東所持以爲利益者。祇爲贏餘。有贏餘則分派之於股東。無贏餘斷不能割取股分之一部。如所謂股息者。分派之於股東也。我國舊習。商人投資營業。無論盈虧。每年必有額定之利息。是曰官利。再有盈餘。是曰紅利。夫在盈餘年分。官利紅利。均可以盈餘括之。而在虧折之時。明無利益之可言矣。而額定官利。仍須照例開支。取給資本。腕肉醫瘡。故有招

股數年。尙未開辦。而資本已消耗其半者。問之則曰。爲派息用也。又有累年虧損。仍舊發放利息。以致外強中乾。侵蝕殆盡者。則虧損於營業失敗者半。虧損於額定官利者亦半也。當其設定利息之初。無非爲易於招股起見。故有故高其利。以期入股之踴躍者。在股東但求其官利之無缺。資本之虧折不顧也。在職員亦惟以派息爲急。雖侵蝕資本。亦所罔惜。抑知出資營業。以得收益之謂贏。以款貸人取其報償之謂利。贏餘與利息之區分如是。若股分而有利息。則與公司債何異乎。雖然。在工程較大之公司。如開礦築路等工事。非越數年後不能開業。既不開業。即無贏餘可派。股東投資數年間不能得普通之利息。殊非人情所願。招股之時。必致無人顧問。不可不給以相當利息。故本條例於第一百八十四條。限制公司非實有贏餘。不得分派於股東。而本條又規定分派利息之制限。其制限如左。

- 一 公司開業之準備。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者。
- 二 分派利息。以開業前爲限。若已開業。即當停止。

三 開業前分派利息。須訂明於章程。

四 其章程。須經官廳之許可。

五 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六 利息之定率。須行註冊。(第一百二十一條七款)

合於以上條件。始得分派利息。此利息普通謂之建設利息。或工事利息。乃對於資本充實原則之一大變例也。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分派利益之方法。

分派利益。以已繳之股銀數為準。何以不按股分勻分。以有財產出資與銀錢出資之異。財產出資。一次繳足。銀錢出資。每多分期繳納。又有新股與舊股之不同。舊股全數繳齊。新股或尙未繳足。若依股分分派。不能得其均平。故以已繳之股銀數為準。繳納雖有多少。而分派之比例則一。但其繳納。須合於章程。

所定之方法。故如以超過票面價格發行之股分。其超過額不得分派利益。因以嚴格解釋之。其超過額不得謂之繳入之股銀。而爲一種取得股分之代價耳。至若發行優先股者。則得以章程另訂優先股之分派方法。不必依繳入股銀數而爲分派之標準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本條定股東請求檢查業務及財產之權利。

公司之業務及財產。本有常設之監察人。爲之監察。然若股東慮監察人之監察不週。或與董事通同作弊時。得請官廳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以保護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本條定檢查後之處分。

官廳得檢查員之報告後。其董事監察人有違背法令情事。自得適用本條例第六章之罰則。至於補救維持之策。則應由股東自行處理。官廳不加干涉。惟慮監察人未必召集股東會。故由官廳命其召集之。

第七節 公司債

公司當資金缺乏。或推廣營業之時。本可添招新股。增加資本。然祇暫時需用款項。過一定之期間後。即可無須者。則以舉債為宜。到期清償。各得其便。本節規定其募集之方法及要件。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 不得募集公司債。

本條定決議募集之方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為關於變更章程之規定。須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決議權之過半數決之。募集公司債關係重大。亦應用此方法。以昭鄭重。非尋常股東會所得決議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本條定公司債總額之制限。

已繳之股分銀數。指實已收取之股銀而言。例如股分總額爲百萬元。已收第一期股銀二十五萬元。則募集公司債。不得逾二十五萬元。然此惟公司未嘗虧折者爲然。若旣已虧折。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現存財產僅餘二十萬元。則所借之額。并不得逾二十萬元。此蓋以公司財產爲債款之擔保。若債額逾於財產。擔保薄弱。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故有此制限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本條定公司債每分銀數之制限。

公司股分。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五十元。一次繳足者。不得少於二十元。（第一百二十四條）公司債係一次繳足。故每分銀數。亦不得少於二十元。其制

限之理由。亦與股分相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爲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本條定公司債逾額償還之制限。

公司債爲易於募集起見。有預定償還之時。超過券面銀數者。如募集每分五十元之債。預定償還之銀數。超過券面五元。則對於此次募集之全數公司債。須一律償還五十五元。不得有所參差。如對於若干債券。償還五十五元。若干債券償還五十元。則爲法所不許。蓋設有等差。形同彩票。有啓人民倖射之心也。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本條定公司債募集公告之要件。

募集股分不必用公告方法。而募集公司債。則須公告。公告中應載明公司財產之概略。及關於募集之事項。是為公告之要件。今逐款說明之。其要件凡八。
第一、公司商號。第二、公司債總數。及每分銀數。如總共債額十萬元。分為二千分。每分五十元。是第三、公司債之利率。如長年六釐。或長年七釐。務須均一平等。第四、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或同時償還。或分期抽籤償還。其期限必須豫定。第五、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記其未償還之數。以便與此次募集之額相加。而知其總數。第六、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少於票面銀數。(第一百七條)以其背於資本充實之原則也。而在公司債。則許以額面以下之價額發行。此與私人借債之有折扣相同。即國家公

債亦有實收在額面以下者。而其發行也。其價有確定者。則記其定價。如額面五十元之債券。一律實收四十八元。其價不確定者。則記其最低限度。以便應募者之自由認繳。又若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亦所不妨。例如額面五十元之債券。以五十二元之定價發行。或以五十元爲最低價目是也。第七、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第八、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此二款之公告。以便與第二、第五兩款相對照。是否合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也。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本條定公司債募集後之要件。

公司債與股分異。股分可以分期繳納。公司債則必一次繳清。蓋公司債之募

集實因經濟困迫所致。故應募者有一次全繳之義務也。

公司債之募集。公司之財產上生一大變動。於公司之債權者。大有影響。故自債銀全數收足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註冊之事項。爲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銀數。公司債之利率。及其償還之方法與期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
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本條定作製債券之方式。

債券者。公司債權者對於公司有金錢債權之有價證券也。應備一定之方式。由董事署名蓋印。其所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編號。
- 二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五 公司之商號。

以上記載之事項。前已說明其意義。惟尙有疑問數端。試更說明之如下。一、債券應否記載債權者之姓名。曰債券亦如股票之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二種。應屬何種。悉由公司自定。如爲記名式。應記載債權者之姓名。無記名式則否。二、債券應否記載發行之年月日。曰公司債存根簿。應行記載發行之年月日。以便易於稽查及整理。爲第一百六十條第六款所明定。至於債券。以本條無此規定。故可無須記載。然債券著有償還之期限。如不記載發行之年月日。其始期及終期。將從何算起。不得而知。又公司募債。若不止一次。則第一次之債券。與第二次之債券。無以區別。易於朦混。故實際上應行記載。惟不記載。亦無罰則。以制裁之耳。三、債券應否每一債權發行一張。曰依本條解釋。當限每一債權。發行一張。何以言之。第一百二十九條。股票應載明股分。故可每股給一股票。亦可併合數股給一股票。而本條債券。並無記載數目之規定。僅有每分銀數之記載。則不得併合數債權爲一債券自明。然若載明數目。而併合數債

權給一債券。法律亦不之禁。故依本條不記數目。祇可每一債權給一債券。若欲併合數債權給一債券。則必記明其分數而後可。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人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本條定記名式公司債轉讓之條件。與第一百三十一條關於記名式股分轉讓之規定相同。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爲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又第二項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關於公司債亦準用之。故債銀非繳足後。不得發給無記名式之債券。然依第一百九十五條。債銀本須一次繳足。故債券得不論何時。請改爲無記

名式。其本爲無記名式者。亦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章程非一成而不可變者。如增減資本。或將所營事業擴充縮小。均有變更章程之必要。本節定變更章程之種種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本條共分五項。第一項定變更章程決議權限之所屬。變更章程。惟股東會始

得議決。若董事及監察人。則當遵守章程。不能變更章程也。股東總會之總字。
似衍。應改從一律。

第二項定決議變更章程之股東會。其到場人數與股數之制限。尋常股東會。
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第一百四十四條）變更章程。事情重大。
故加制限。不觀夫創立會乎。創立會於章程所列事項。亦得決議修改。（第一
百十八條）而創立會之決議方法。亦有制限。規定於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
與本項相同。可以參照。

第三項定到場股東不滿定額之變通辦法。爲前項之例外。不滿定額。如股東
人數已過半數。而股分未及半數。或股數已滿半數。而人數不及半數。又或人
數股數均不及半數皆是。則照尋常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
議定草案。草案者。經一部分股東之議定。而未爲確定者也。其效力與尋常股
東會董事所具之議案相等。蓋須將此草案通知及公告。於一月內召集第二
次股東會經其承認也。

第四項、定第二次股東會之議決方法。第二次股東會祇在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故照尋常股東會之辦法。凡第一次股東會未到場之股東。仍可到場表示意見。若又不到場。是其自棄權利。其他到場之股東。可以議決權之過半數決定之。

第五項、定第三四兩項適用之範圍。（三四兩項誤列一項由本項觀之。自知其不可通。故予校正）第二項爲原則。第三四項爲例外。而本項又爲例外之外。仍復歸於原則。蓋變更公司所營事業。爲公司根本之變更。其重要不可與其他章程所列事項之變更同視。故應嚴守第二項之制限。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即不能開議。所營事業之變更。如煤氣燈公司變更而爲電燈公司。馬車公司變更而爲汽車公司。又如紗廠。本以製紗爲目的。而擴充其營業範圍。兼營紡織。是亦變更所營事業之類是也。

第一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
本條定公司增加資本之制限。

公司因營業情形或經濟狀況。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前條之決議。增加資本。以之擴充營業。或償還債款。但其時期。須在股銀收齊之後。以股銀尙未收齊。則得續收股銀。以充基金。無須增加資本也。若不論何時。得以增加資本。濫招新股。以此爲投機之具。則危及公司之基礎。故本條特以明文限止之。增加資本。專指招收新股而言。其方法有二。一爲增加股數。一爲增加股銀。然增加股銀。有背於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故增加資本。以增添股數爲限。又公司債雖亦有用爲一時之基金者。然此爲公司之債務。非卽公司之資本。故募集公司債。不得謂之增加資本。

第一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本條定增加資本時之發行優先股。係仿日本商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其實似贅。日本商法之發行優先股。限於增加資本之時。故有此條之規定。本條例之發行優先股。旣無時期之制限。而以之規定於股分節中矣。(第一百二

十五條)似無須於此處重複。關於優先股之說明詳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
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
規定。

本條定優先股權利之保障。

公司前已發行優先股者。設變更章程時。將章程所定優先股之權利。加以變
更。或削除之。或減輕之。則優先股東之權利。將受損害。而此種決議。又最易發
見。因優先股數。必較少於普通股數。而優先股於股東之議決權。並不優先。反
受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議決之數之制限。(第一百
四十五條第三項)若不保護之。則於所以許優先股東以特別權利之初意。
頓失。而有欺詐不信之嫌。故有本條之規定。質言之。非得優先股東之承認。不
能為妨礙優先股東權利之決議也。優先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一切準照關
於股東會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本條定舊股東分認新股分之權利。

增加資本。招收新股。必有利益可圖。即公司資本虧折。舊股之價格低落。而發行新股時。又必設有優先股之種種利益。故認購新股。亦為一種權利。與其使素無關係之他人得之。不如先儘利害相共之舊股東分認。若舊股東無力分認。或不願購入。則分售之於他人可也。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本條定添招新股後之召集股東會。與第一百十條之召集創立會相當。此時新股東亦共行召集。新股東與舊股東已繳之股銀雖異。而其議決之權則同。其他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亦與募集舊股時相同。應於此次股東會報告之。

第一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本條定招收新股後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蓋有前條董事之報告。監察人卽應調查其報告之是否確實。而報告之於股東會。如慮監察人有所私於董事。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與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同。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

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定財產出資之裁減。

添招新股。亦許以銀錢外之財產抵充股本。如收買同類營業之商店。或其他

公司之事業。又如收買特許權、意匠權，皆可以之抵充股本。常不免有估價過高之弊。故準用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股東會得以裁減其股數，或責令其補足。而該股東亦得以銀錢退換之也。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擔責任。

本條與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相同。惟彼由發起人擔負責任。此則由董事擔負責任耳。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

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分之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本條定增加股本時之註冊。及發行新股票轉讓新股分之制限。

公司增加資本。以第二百四條之股東會終結後而實行完結。章程亦於是確定。故應由此時起算。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註冊。註冊之後。乃得發行新股票。及爲新股分之轉讓或豫約。此爲註冊之效力。與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相同。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 一 公司之商號。
-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本條定作製新股票之方式及應行記載之事項。規定甚為明瞭。解釋從略。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

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本條定關於添招新股時準用之條文可參觀各該條釋義。

第二百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

議決。

本條定減少資本及其方法應由股東會議決。

減少資本亦為變更章程。故應由股東會之特別方法議決之。而其時期毫無制限。故不問其股銀之繳足與否。均得決議減少。減少之方法法律不為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茲為便於參考起見。述其減少之方法如左。

減少資本有三種方法。一、減少股銀。二、減少股數。三、減少股銀及股數。第一、減少股銀。例如每股百元之股分。減為每股五十元。資本減去其一半。其減少部分之股銀數。如何處置。依時而異。甲公司因資本過多。擋置不用。恐招虧損。而

減少資本時。則以減少之部分。付還於股東。如此時股銀尙未全數繳足。而此後營業。又無擴張之意。可以無須其續繳時。則併免除其續繳之義務。例如百元之股分。已繳七十五元。今減爲每股五十元。則付還二十五元。併免除其續繳之二十五元之類是也。乙、公司因營業失敗。受有損失而減少資本時。如資本十萬元。已經虧折其半。一時無從彌補。致信用墜地。股價下落。股東永無分派利益之望。則減少其資本。使與現存財產之數相符。而所減之數。即歸各股東之損失。但股銀之減少。不得下於二十元。如尙有未繳之數。併不得下於五十元。(第一百二十四條)此當注意者也。第二、減少股數。例如每股五十元之股分十萬股。減爲五萬股。是亦減去資本之半數。當股銀在法定最少限度時。股分一銷除股分。股分之合併。例如五十元之股。合併二股或三股爲一股。然股銀不得復減。則欲減少資本。惟有減少股數。減少股數之法又有二。一、合併此限於有二股或三股者。乃能合併而得一新股。若僅有一股或二股。則既不能取得一新股。又不能與人共有一新股。此時惟有隨股東之意。轉讓其股分。

或購買其不足之股分。湊滿定數。乃行合併。因合併而減少股分之銀數。亦有付還、免除、消滅三種情形。與前相同。股分之銷除。則消滅其股東之權利。而將其股分作廢。其法由公司出價收買。或用抽籤之法。而對於其被抽之股東。與以報償。第三、減少股銀及股數。即二者同時並減也。例如每股百元之股分一萬股。減爲五十元之股分五千股。減去資本四分之三是也。此方法專以合併行之。如每股百元之股分。合併二股。與以五十元之股分一股是也。

第二百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爲關於合併之規定。準用於股分有限公司之減少資本。故自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減少方法。向各債權者通知及公告。併許於三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限內。得述異議。否則非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資本。及對抗各債權者。蓋減少資本公司之擔保力較弱。與各債權者有關係。故應準用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以保護之也。

第九節 解散

本節規定股分有限公司之解散。與無限公司之解散無異。故多準用其規定。惟性質上稍有不同者。則特設規定耳。

第二百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官廳之命令。

本條規定解散之原因。與無限公司大旨相同。(第四十九條)惟第三款勢難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故從多數決議。第四款之股東不滿七人。則以七人爲組。

織股分有限公司之要件。所以限於記名式者。以便易於查知果否滿七人也。此皆股分有限公司性質上所當然者。其餘則與無限公司同。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公司解散。以何原因。應使股東知之。故董事有通知及公告之義務。至若因破產而解散者。官廳另有破產之宣告。股東得不待董事之通知公告而知之也。**第二百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本條定公司解散之註冊。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相同。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定解散及合併之議決方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爲股東總數過半且人數過之半股東到場。

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議決之。限於該條之第二項。故其第三項第四項之變通辦法均不適用。蓋解散與合併與變更公司所營事業同一重要。非人數股數各半之到場不能議決也。

第二百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之規定。

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與無限公司之因合併而解散相同。故其規定均可準用。本條特明定其旨。

第十節 清算

股分有限公司之清算與無限公司微有不同。無限公司有任意清算。（第六十一條）股分有限公司則必經法定之嚴密清算手續。故其規定特較詳。

第二百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

算人。

本條定清算人之選任。

合併與破產。另有一定程序。不必照本節規定而爲清算。若此外則必須清算。清算人以董事充之。是爲原則。以董事爲公司機關。熟悉內情。使之任清算。最爲適宜也。但例外亦得以章程或股東會另選他人爲清算人。

無適當之清算人。如董事辭任。或避匿不見時。或章程所豫定之清算人。現無其人。或不願就任時。又或股東會無適當之清算人可選。或選之而辭任時。則由該管官廳據股東或債權人之呈請。爲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本條定清算人之解任。

清算人由股東會選任者。股東會得隨時開除之。即董事爲清算人。及章程所豫定之清算人。股東會亦得隨時開除。

清算人由該管官廳選任者。應由官廳開除之。而其條件有二。一、因重要事由。二、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惟祇限於官廳所選之清算人。其非官廳選任者。除由股東會決議開除外。雖有重要事由。監察人或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不得呈請官廳開除之。其規定稍欠圓活。若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則官選者與非官選者。均包括在內也。

第一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復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復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本條定清算人之着手義務。

清算人非查悉公司之財產。無從清算。故就任後首應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

具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得其承認。是必確實。乃爲之公告。使各股東及債權者。均知公司之現存財產。所以防隱蔽也。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本條定清算人註銷違法決議之義務。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以呈控官廳註銷。（第一百五十條）此爲股東之權利。而在清算人則爲其義務。蓋所以保護股東及債權人也。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本條定清算人之權利義務。

董事之權利。如召集股東會。代表公司。請求報酬及賠償之權。清算人亦有之。董事之義務。如遵守章程。保護財產。呈報破產。受監察人之監察。損害賠償之

責任。清算人亦有之。總之清算人於清算範圍內與董事同。而本節特有規定者。清算人又有特定之權利義務焉。例如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六條是。

第一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

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尚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本條定債權者過期報出之辦法。與第七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相同。本節第二百二十九條。既有第七十一條之準用。本條規定似嫌重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本條定清算費之先取特權。

清算費用。如清算人之報酬。召集股東會之費用。通知及公告之費。催告債權人之費等。是有先於償還債務之前而受付給之權。故有墊付此等費用者。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提款歸還。

第一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

分總數爲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分派餘存財產之標準。

公司解散後。非俟清償債務後。尙有餘存之財產。各股東不得以之分派。而分派餘產之標準。與分派贏餘及利息時相同。第一百八十七條已詳言之。可以參觀。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爲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清算人造具清冊之義務及責任。

關於無限公司之清算。亦有與此相當之規定。(第七十五條)惟彼以人數較

少。故可送交各股東查閱。此則須特開股東會。請求承認。又彼於一個月內。並無異議。即視為各股東之承認。此則並無限期。又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其清冊。此為二者清算手續寬嚴不同之點。以後查有情弊時。仍不得免其責任。又與董事造具簿冊之責任相同。(第一百八十二條)本條應分三項。法文誤將第三項連於第二項之後。似欠清晰。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該管官廳指定之。

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本條定清算後。結後書類之保存。

簿冊信件及契據皆為書類。應自清算後。保存十年。此為商人一般之通例。

無限公司解散後。保存書類之人。得由股東過半數定之。股分有限公司。則據

清算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定其保存之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本條為重行清算之規定。

前條之書類。所以須保存者。原為查閱起見。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過期報出之債權者。固得指請償還。(第一百二十三條)而股東亦得請求分派。故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該管官廳應派員重行清算。但依前條之法理。須在保存之期間內。若已過十年。書類缺失。則無從清算矣。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本條定清算時準用之條文。

清算時所宜適用之條文。前此已有規定。此處特舉其準用之條文。以資遵守。其義詳各本條。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股分兩合公司。即日本之株式合資會社。爲前清公司律所無。其性質乃合股分有限公司與兩合公司而爲一種獨立之公司。蓋在股分有限公司。股東責任。皆爲有限。無一擔負無限責任之人。於債權者之擔保。猶嫌薄弱。而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董事。亦同由股東中選任。既與公司無特別之利害關係。即不能望其十分盡力。在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人。負無限責任矣。然其有限責任股東。因所出資本。不能自由轉讓。(第八十九條)而有資金融通之不便利。於少數人之結合。不利於多數人之結合。若股分兩合公司。則兼有二者之長。而無其短。爲近世最新之制度。凡實業家之富有學識經驗。而缺乏資本者。組織此種公司。最爲適宜。自己於所營事業。確有把握。故當執務之衝。而負無限之

責任一面廣招股分以厚基礎。一時需用資金。又得募集公司債。資本家利其學有專長。力負重任。操營業必勝之權。亦樂得利用之而供給資本。如慮中途失敗。又得將其股分債票轉讓之而收回資本。資本家與實業家相合。資本充足。基礎穩固。擔保既強。信用自厚。此股分兩合公司之利也。各國商法之所以俱有此種公司。而卒莫能廢之者。蓋以此故。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本條定股分兩合公司之性質。

股分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東組織而成。故必有負無限責任之人。此其性質之所當然。惟其人數並無限制。數人可。一人亦可。其餘則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與股分有限公司相同。(第一百二十六條)此即與兩合公司相異之點。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雖同屬有限。而彼爲額定出資。此則爲所認股分耳。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本條定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法規。

股分兩合公司。既具有兩合公司與股分有限公司之性質。故除極小部分。須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為主。而關於兩合公司之規定。亦在所準用。茲說明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如左。

第一、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第八十五條）及其執行之取決。（第八十六條）經理人之任免權限。（第八十七條）債務或信用之得為出資。（第八十四條）公司之代表權。（第九十二條）不執行

業務者之檢查權。（第八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同類營業，非得全體股東之允許，不得爲之。（第八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所有股分，非得全體股東之允許，不得轉讓（第八十一條第二十九條）是也。

第二、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如公司虧欠之責任。（第八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設立以後加入者之責任。（第八十一條第三十六條）解散註冊後之責任（第八十一條第七十九條）是也。

第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如退股之原因，姓名之禁止使用，財產之請求分析，及退股後之責任等（第八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以下）是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本條定股分兩合公司之章程。

股分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普通股東不得參與其列。而其人數亦無一定。依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雖一人亦可。公司章程。即由無限責任股東訂定。署名簽押。章程所應載之事項如左。

第一款、與股分有限公司之章程相同。故準用其規定。

第二款、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此指所欲募集之股分而言。非即公司之總資本。蓋此外又有無限責任股東之財產出資也。

第三款、在股分有限公司。應載明發起人之姓名住址。而股分兩合公司之發起人。爲無限責任股東。故即記載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第四款、與兩合公司之章程相同。(第八十一條第十條第五款)無限責任股東所出資本。亦應記載。以其總數與第二款之股銀總數相加。始爲公司之總

資本。

第一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本條定無限責任股東募集股分之義務。

股分有限公司有共同設立與募集設立二種。而股分兩合公司除無限責任股東外無發起人。故祇有募集設立之一種。此爲前條規定之結果。而亦股分兩合公司之複雜組織所應爾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
一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一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本條定認股書之方式。

股分兩合公司之認股書亦與股分有限公司不同。所應記載之事項較多。列舉其項目如左。

- 一 商號。（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九十八條第一款）
- 二 公司所營事業。（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九十八條第二款）
-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九十八條第四款）
- 四 公告之方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九十八條第五款）
- 五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第一百五條第一款）
- 七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第一百五條第四款）
- 八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第九十九條第一款）
- 九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第九十九條第二款）
- 十 爲發起人之無限責任股東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第九十九條第三款）
- 十一 無限責任股東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第九十九條第四款）

十二 應歸公司設立之費用。及爲發起人之無限責任股東當受報酬之數。

(第九十九條第五款)

十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三款)

十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款)

十五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一號至第五號及第十三十四號。爲章程所載之事項。第八號至第十二號。在股分有限公司。非發明於章程者無效。而在股分兩合公司。則不必記載於章程。而記載於認股書中。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爲監察人。

本條定監察人之選任。及無限責任股東當選之制限。

股分有限公司之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第一百十三條)股分兩合

公司則有無限責任股東。以立於董事之地位。故無董事名目。若監察人則爲公司之監督機關。在股分有限公司。所以監督董事。在股分兩合公司。即所以監督無限責任股東。故亦應選任。而其資格。與股分有限公司相同。由股東中選任之。抑無限責任股東。除出資外。又得認股。（前條第一款）同時取得股東之資格。似亦可以當選爲監察人矣。然監察人旣爲監督無限責任股東而設。監督機關與被監督機關。不能併而爲一。猶之監察人之不能兼任董事。（第一百七十四條）故本條第二項。特以明文禁止之。本條應有二項。而法文未爲區別。似誤。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 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本條定無限責任股東之僅有發言權而無議決權。

股分有限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第二百四十五條）股分兩合公司亦然。惟無限責任股東雖認有股分。兼有股東之資格。亦無議決權。此以無

限責任股東於重要事項。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須得其同意。（第二百四十一條）故其股東之資格。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資格所掩。若夫發言權。則無論認有股分與否。無限責任股東。均有此權也。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本條定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股分有限公司之調查報告。由董事及監察人共同行之。股分兩合公司。僅有監察人。故以監察人爲調查報告。應調查之事項。依本條規定。僅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二端。但依法理論之。監察人所應調查者。除爲股分有限公司之調查（第一百十四條）外。併應及於無限責任股東於銀錢外出資之種類、價格。方爲完備。此爲性質上應有之事。證之認股書之所記載而自明也。本條規定僅限二端。而於第一次股銀之是否繳足。發起人當受之利益報酬。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以財產抵作股銀之種類價

目。及核給股數。均不令監察人調查報告。使創立會無從知其是否正當。即無從核減其冒濫。（第一百十五條）及課責於無限責任股東。（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似於保護股東之道。未盡周至。此本條規定欠缺之點也。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本條定股分兩合公司之註冊。

股分兩合公司。祇有募集設立之一種。故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設立之註冊其規定與第一百二十一條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註冊相同。惟多第二第三第四各款耳。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本條定無限責任股東適用之法規及其例外。

股分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其地位與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相同。故關於董事之規定。無限責任股東皆可準用。惟有數條不能準用。此即無限責任股東與董事相異之點也。舉之如左。

第一 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第一百五十二條)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不由選任。自初即爲發起人。或公司成立後而加入者。亦爲無

限責任股東。

第二 董事應將額定股票交存監察人。(第一百五十三條)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雖認有股分。亦無交存股票之義務。董事之所以有此義務者。恐其自由轉讓與公司脫離關係也。無限責任股東。責任既屬無限。可無是慮。

第三 董事得受報酬。(第一百五十四條)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不受報酬。蓋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不能以被選董事之故。分派利益。較普通股東為多。則對於其勞務。應給報酬。若無限責任股東。其分派利益之標準。未必與股東同一比例。或由章程豫定。或以股東會之決議。與夫無限責任股東一致。斟酌其執務之勞力而定其分配。事實上亦與受報酬相同。故不另有報酬請求權。

第四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第一百五十五條)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無此制限。故以一年為任期。或以五年為任期。或不定任期。皆無不可。若無限責任股東。僅有一人時。則永遠由其執行業務焉。

第五 董事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之。（第一百五十六條）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不能開除。其因事除名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又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也。（第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定股分兩合公司之決議方法。

股分有限公司以股東會爲最高之意思機關。股東會之決議。即爲公司全體股東之同意。若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會。則僅一部分之股東所組織。無限責任股東不與其列。故其所謂全體股東之同意。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凡重大事項。皆應如是決定。所謂重大事項者。在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也。即如左。

(一) 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第八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二) 公司之解散。(第八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三) 公司之合併。(第八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四)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第八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五) 無限責任股東之除名。(第八十一條第四十四條)

(六) 無限責任股東之爲同類營業。(第八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七) 無限責任股東之轉讓其股分。(第八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八) 特定無限責任股東爲公司之代表。(第九十一條)

以上事項。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之一致。蓋如是始與兩合
公司全體股東之同意相當也。而股東會之決議。又須用特別之議決方法。蓋
此等事項。如(一)(二)(三)等。在股分有限公司。亦須用特別之議決方法。(第
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二百十六條)而其餘數者。亦當與變更章
程同論。既須全體股東同意。故股東會之決議。亦必照特別議決之方法。本條
第二項特明定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爲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本條定股分兩合公司之解散事由。

股分兩合公司之解散。準用關於兩合公司之規定。其事由如左。

(一) 存立期滿。或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會之決議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四) 公司之合併。

(五) 公司之破產。

(六) 官廳之命令。

(七)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決議改爲股分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議決。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決議權。

本條定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救濟方法。

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則股分兩合公司之要件已缺。故依前條爲公司解散原因之一。但所存留之股東。與股分有限公司之性質爲近。若解散之後。另行設立。徒多勞費。故得依股東會之決議。逕改爲股分有限公司。猶之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得改爲無限公司也。其決議須依特別方法。即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是也。

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如商號及章程之變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等。是均應決議。此時無限責任股東之資格已消滅。其認有股分者。係另一資格。故亦有議決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

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本條定股分兩合公司之清算及清算人之選任。

股分兩合公司之清算。大體與股分有限公司相同。惟除章程特定外。須以兩種同數之清算人。(一)股東會所選任者。(二)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共同清算。斯其特點耳。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爲公司解散後。股東連帶無限責任之消滅期間。股分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其責任之消滅期間。亦與之相同。

第一百四五條 清算人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

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本條定清算人之義務及責任。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爲公司之最高機關。故得其承認。已可免責。股分兩合公司。則股東會之外。又有無限責任股東與之相對。故亦應得其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本條定清算人之解任。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相同。若係股東會選任者。則解任之權。在於股東會。(第二百十九條)無限責任股東。不得干與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本條定股分兩合公司組織之變更。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變更組織。爲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救濟解散。使其存續之不得已辦法。此則無限責任股東並未退股。而將公司之組織變更。其辦法分述於左。

(一) 變更之範圍。股分兩合公司。祇得變更其組織爲股分有限公司。

(二) 變更之決議。本條無規定。(若日本商法則有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明文規定)似屬缺點。但依法理解釋之。變更章程。變更所營事業。尙須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第二百四十條)變更組織。自可類推。故應解爲當然適用此規定。

(三) 變更之要件。公司應自決議變更後。十五日內將變更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三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得述異議。(第五十三條第二項)非過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變更。(第五十四條)

(四) 變更之註冊。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一面為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一面為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則

本章定違背公司條例之制裁。

凡法律規定有含命令性質者。有含禁止性質者。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是為違背法律規定。違背法律規定。則有罰以制裁之。所以使法律之易於實行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圓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
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條
之規定。於股票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帳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卽結算各項帳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
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
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

盡不實。

十一、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本條定罰則中情事較輕之事項。

違背公司條例適用本條罰則之人爲（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二）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發起人。（三）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四）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之監察人。（五）以上各種公司之各種清算人。一人違背科一人之罰。數人同行違背。數人同行科罰。

違背公司條例之制裁。僅有罰金一種。若他國則有以禁錮爲制裁者。如英國公司法、德國商法、日本改正商法是也。本條定罰金之範圍爲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由該管官廳斟酌情事之輕重。以定罰金之多少。如情事極重。多至五百元可也。情事極輕。少至五元可也。

處罰之事項，本條列舉十一款。有一相當，即應處罰。其詳已見各本條之解釋。
茲不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與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項之規定。不卽呈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本條定罰則中情事較重之事項。

本條列舉之十款。情事較重。故處罰之金額亦較多。

附則

附則者。與公司條例之本質無關係。而與公司條例之施行有關係。故附定之於後也。

第一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教令定之。

商人通例。即商法之總則編。商事條例。即商法之商行爲編。此外尚有票據海商。與公司條例。俱爲商法之一部。我國商法法典。未經制定。暫以教令定爲條例。作爲單行法。而以公司條例最先公布施行。其餘別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凡法令之施行。有於公布後即時施行者。有於公布後不即施行。而另定施行之期者。即時施行之法令。大都規定簡單。或屬刻不容緩之時。若規定煩複。條文細密。則不宜即時施行。另定一相當之期間。使人民得覩法令之內容。熟知其應遵守之點。以期易於推行。此期間。學者名之曰週知期間。週知期間屆滿。乃爲施行之日。或即於本法中定之。或另以命令定之。又或定之於施行細則。施行細則者。規定本條例施行之種種程序。而附屬於本條例者也。本條例

以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教令第五十一號公布。九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一百二十九號修正。施行之期。則與施行細則同於三年九月一日施行。（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附錄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九日教令第一百四號）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為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尚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

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分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分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為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

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爲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公司註冊規則（三年七月十九日教令第一百六號）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敍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爲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爲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五元

十元

三萬元以下

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二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三十元

百萬元以下

百萬元以上

五十元

一百元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十元

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二百元

百萬元以上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元。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

繳註冊費銀一元。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准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三年八月十七日農商部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 三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旨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公司章程。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爲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爲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敍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稟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冊註。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稟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稟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稟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為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前項稟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稟請之。

第十四條 稟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稟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稟

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案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票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敍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稟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稟請註冊者。須敍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稟請註冊者。須敍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

註冊均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稟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稟請之。但無限

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稟請。均應敍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稟請註冊準用之。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敍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稟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票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票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

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註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後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消。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